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内脱贫组〔2018〕2号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内乡县精准扶贫指挥系统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

内乡县扶贫办：

你单位所报的内乡县精准扶贫指挥系统项目建设方案，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核把关，同意按照你们上报的建设方案予以实施。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农〔2016〕151号）、《河南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和有关扶贫政策，现对你单位内乡县精准扶贫指挥系统项目建设方案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你单位精准扶贫指挥系统项目建设方案。项目总投资 306.8 万元，其中：2018 年支付 200 万元，从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中予以安排。

二、确保实施方案的严肃性。你单位根据我县精准扶贫工作的需要，依托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既有扶贫信息数据，综合利用 GIS 地理信息、北斗导航、遥感监测、移动互联网技术、大数据技术等信息化技术，构建基于空间信息的精准扶贫指挥系统，在认真实地考察、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编制的项目建设方案的各项内容，要严格落实。对已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三、严格实行县级报账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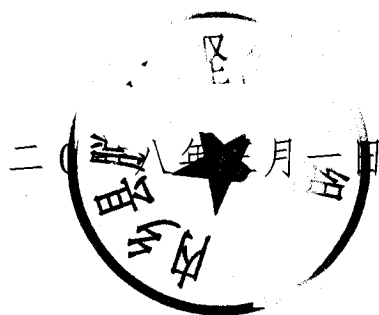
1、要按照《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县级报账制管理办法》，严格财务制度，规范资金管理。项目完工决算后，由实施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你单位项目要对照实施方案，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2、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你单位要对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实施单位提出报账申请并附相关凭证和县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出具的竣工决（结）算报告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县财政局将项目资金直接拨付到实施单位，严禁以现金形式将统筹整合资金直接支付乡村或个人。

四、进一步强化领导，落实好责任。一是要建立健全各级施工领导结构，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项目的工程建设，确

保工程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二是实行财政投资评审。委托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三是项目实施全部实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制度，由中标单位全面负责项目建设。项目由县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招投标。四是实行建设过程中的全程监督。重点监督工程的施工材料、施工程序、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等。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要高起点、高标准抓好项目工程建设。确保在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内乡县精准扶贫指挥系统项目建设任务。

六、建立健全管护制度。工程项目完工移交后，根据项目移交工程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管护制度，成立管护机构，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正常使用，长期发挥效益。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内脱贫组【2018】5号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内乡县贫困村村集体增收项目实施方案的 批 复

中共内乡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你单位呈报的《内乡县贫困村村集体增收项目实施方案》已收悉，经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按照你单位所呈报实施方案予以实施。根据《河南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及有关扶贫开发政策，现对你单位所报的贫困村村集体增收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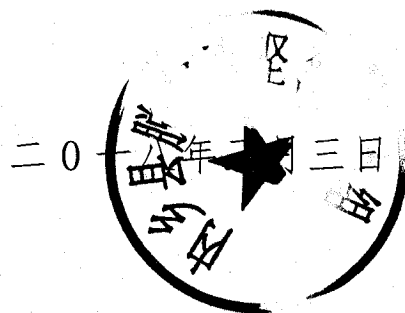
一、同意你单位贫困村村集体增收项目实施方案，共需资金1760万元（每村注资20万元），从县2018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中予以安排。

二、确保项目实施的严肃性。你单位贫困村村集体增收

项目实施方案，要严格落实，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内容。确需调整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要按照《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严格财务制度，规范资金管理。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确保资金封闭运行。你单位要及时与县财政局农财股对接，抓紧完善报账手续，用好扶贫资金。

四、抓好项目实施各环节的检查督导，确保高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内脱贫组〔2018〕8号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2018年度交通扶贫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内乡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所报的2018年度交通扶贫项目实施方案，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核把关，同意按照你们上报的实施方案予以实施。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号）、《河南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和有关扶贫政策，现对你单位2018年度交通扶贫项目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你单位2018年度交通扶贫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4475万元，其中：整合财政涉农资金4475万元。共安排贫困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73个（见附件）。

二、确保实施方案的严肃性。你单位根据贫困村脱贫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乡镇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在认真实地考察、广泛征求贫困村群众意见、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编制的实施方案的各项内容，要严格落实。对已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三、充分发挥群众在扶贫项目工程中主体作用。要组织乡村干部深入项目村，宣传扶贫开发有关政策，引导和组织群众全程参与项目的设计、规划、实施、监督、检查、验收、管护等环节，动员和指导贫困群众按照政策规定积极参与项目建设。项目施工前，要组织群众提前处理好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帮助解决施工场地占地、施工用电、生活住房及材料仓库等问题；工程完工后，要积极组织村民进行管护，确保项目工程使用寿命。

四、严格实行县级报账制

1、要按照《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县级报账制管理办法》，严格财务制度，规范资金管理。项目完工决算后，由实施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你单位项目要对照实施方案，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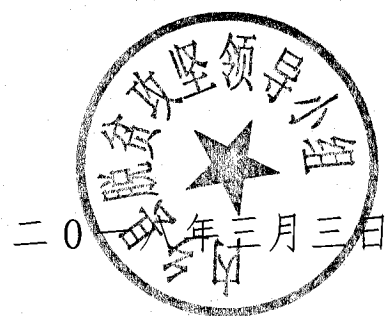
2、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你单位要对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实施单位提出报账申请并附相关凭证和县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出具的竣工决（结）算报告或经

财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县财政局将项目资金直接拨付到实施单位，严禁以现金形式将统筹整合资金直接支付乡村或个人。

五、进一步强化领导，落实好责任。一是要建立健全各级施工领导结构，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项目的工程施工，确保工程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你单位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各种问题的解决，具体落实各项施工计划建设任务。根据项目区工程建设及技术要求，及时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资金等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二是实行财政投资评审。委托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三是项目实施全部实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制度，由中标单位全面负责项目建设。项目由县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招投标。四是实行项目公示制。项目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等要在所实施的贫困村进行张榜公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保证项目资金的透明度。五是实行施工过程中的全程监督。从工程开始到工程结束，要选聘监理公司和项目区农民监督员实行施工过程中的全程监督，重点监督工程的施工材料、施工程序、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等。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要高起点、高标准抓好项目工程建设。确保在2018年7月31日前完成2018年度交通扶贫项目建设任务。

六、建立健全管护制度。工程项目完工移交后，根据

项目移交工程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管护制度，成立管护机构，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正常使用，长期发挥效益。



内乡县2018年度交通扶贫项目批复表

单位：万元、个

项目个数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项目效益情况	
				覆盖户数	覆盖人数
73	合计		4475	26026	81811
1	夏馆镇西河堂村道路建设项目	灌二路-西河堂村委-南山公路4公里, 4.5米宽	168.2	350	1120
1	夏馆镇万沟村道路建设项目	S243-万沟村部0.3公里, 3.5米宽	9.8	152	458
1	夏馆镇万沟村道路建设项目	老庄-河西1.5公里, 4.5米宽	63.1	101	305
1	夏馆镇万沟村道路建设项目	口上组道路0.4公里, 4.5米宽	16.8	101	305
1	夏馆镇湍源村道路建设项目	岗角-田家庄 0.8公里, 3.5米宽	26.2	115	345
1	夏馆镇湍源村道路建设项目	湍源村-小东沟0.71公里, 3.5米宽	23.2	115	345
1	夏馆镇湍源村道路建设项目	沟口组-邱家庄0.6公里, 3.5米宽	19.6	115	345
1	夏馆镇黄靳村道路建设项目	崖子组-黄靳村小学2.7公里, 4.5米宽	113.5	210	631
1	夏馆镇黄靳村道路建设项目	白道沟组2.4公里, 3.5米宽	78.5	210	631
1	夏馆镇黄靳村道路建设项目	陈庄-龙潭0.6公里, 3.5米宽	19.6	210	631
1	夏馆镇黄靳村道路建设项目	张庄-杨树沟1.5公里, 3.5米宽	49.1	210	631
1	师岗镇付湾村道路建设项目	G241-焦家-郭家 2公里, 4.5米宽	84.1	456	1460
1	师岗镇水牛沟村道路建设项目	郭营-水牛沟2.3公里, 4.5米宽	96.7	651	2083
1	师岗镇张沟村道路建设项目	张沟村委-灵瓦线3公里, 4.5米宽	126.2	451	1443
1	师岗镇时店村道路建设项目	时店-十字堰1.2公里, 3.5米宽	39.2	350	1005
1	马山口镇唐河村道路建设项目	X002-唐河村委0.3公里, 3.5米宽	9.8	115	315
1	马山口镇白庙村道路建设项目	白庙村道2公里, 3.5米宽	65.4	121	368
1	马山口镇杏树坪村道路建设项目	村部-唐王寨3公里, 4.5米宽	126.2	110	285
1	马山口镇杏树坪村道路建设项目	村部-草曼3.5公里, 4.5米宽	147.2	110	285
1	马山口镇樊岗村道路建设项目	南洼路口-吴河3公里, 4.5米宽	126.2	580	1860
1	马山口镇樊岗村道路建设项目	西岗顶-老庄东岭3公里, 3.5米宽	98.1	580	1860
1	马山口镇李井村道路建设项目	尹庄-郭庄西3公里, 4.5米宽	126.2	230	780
1	湍东镇赵沟村道路建设项目	庙岗村-赵沟村3.3公里, 4.5米宽	138.8	615	1845

1	湍东镇赵沟村道路建设项目	刘家组-赵东组 2.6公里, 3.5米宽	85.0	615	1845
1	赤眉镇庙沟村道路建设项目	G241-庙沟1公里, 4.5米宽	42.1	725	2310
1	赤眉镇杨店村道路建设项目	天沟口-梁家沟3公里, 3.5米宽	98.1	315	951
1	赤眉镇庙北村道路建设项目	李东组-李西组-任家沟 1.5公里, 3.5米宽	49.1	210	636
1	赤眉镇庙北村道路建设项目	李家组-郭家组2公里, 3.5米宽	65.4	225	720
1	赤眉镇庙北村道路建设项目	郭家组-王家组 1.5公里, 3.5米宽	49.1	236	756
1	瓦亭镇杨沟村道路建设项目	灵瓦线-杨沟老村部1公里, 4.5米宽	42.1	356	1139
1	瓦亭镇袁沟村道路建设项目	袁沟-薛岗 1.3公里, 4.5米宽	54.7	213	675
1	瓦亭镇山南村道路建设项目	大观园快速路-吴家洼 1.7公里, 3.5米宽	55.6	115	352
1	瓦亭镇温岗村道路建设项目	马沟组-二道堰 1.5公里, 3.5米宽	49.1	456	1460
1	瓦亭镇温岗村道路建设项目	河东组-白岗组1公里, 3.5米宽	32.7	456	1460
1	瓦亭镇闫湾村道路建设项目	任坡-王家-李坡 2.6公里, 3.5米宽	85.0	720	2225
1	瓦亭镇药山村道路建设项目	寺山庙学校-庞家-虎巴嘴 3.4公里, 3.5米宽	111.2	350	1120
1	瓦亭镇药山村道路建设项目	庞家-姚沟1.8公里, 3.5米宽	58.9	350	1120
1	瓦亭镇罗沟村道路建设项目	石榴园3公里, 4.5米宽	126.2	435	1485
1	瓦亭镇罗沟村道路建设项目	X029-罗沟集中安置点 0.6公里, 4.5米宽	25.2	435	1485
1	瓦亭镇春景村道路建设项目	X029-春景集中安置点 0.4公里, 4.5米宽	16.8	280	950
1	王店镇显圣庙村道路建设项目	张庄-下洼0.6公里, 3.5米宽	19.6	616	1910
1	王店镇均张村道路建设项目	王余路-均张0.6公里, 4.5米宽	25.2	650	2080
1	王店镇堰张村道路建设项目	灌二路-马湾1.4公里, 4.5米宽	58.9	720	2150
1	灌涨镇郭营村道路建设项目	杨营-郭营村 1.7公里, 4.5米宽	71.5	632	1915
1	灌涨镇郭营村道路建设项目	吕营-郭营村 1.8公里, 3.5米宽	58.9	632	1915
1	灌涨镇岗头村道路建设项目	岗头村道 1.7公里, 4.5米宽	71.5	515	1610
1	桃溪镇黑山村道路建设项目	罗家营-靳营路口1.8公里, 3.5米宽	58.9	125	400
1	桃溪镇黑山村道路建设项目	小寨洼-岗顶1.1公里, 4.5米宽	46.3	109	349
1	桃溪镇黑山村道路建设项目	江湾水库-大瓜沟 3公里, 3.5米宽	98.1	109	349
1	板场乡玉皇村道路建设项目	Y016-玉皇 1.1公里, 4.5米宽	46.3	115	350
1	大桥乡大周村道路建设项目	大周村道 1.6公里, 3.5米宽	52.3	751	2225
1	大桥乡河南村道路建设项目	河南组-前坡 1公里, 3.5米宽	32.7	260	835

1	大桥乡河南村道路建设项目	上西组-黄家组 1公里, 3.5米宽	32.7	250	808
1	大桥乡河南村道路建设项目	下西组-南山组 1公里, 3.5米宽	32.7	210	672
1	赵店乡花凹村道路建设项目	花洼村道 1公里, 3.5米宽	32.7	810	2450
1	赵店乡聂岗村道路建设项目	G241-聂岗学校 0.5公里, 4.5米宽	21.0	752	2407
1	赵店乡张庄村道路建设项目	G241-时竹园 2.3公里, 4.5米宽	96.7	820	2625
1	赵店乡张庄村道路建设项目	张岗堂-时竹 1.3公里, 3.5米宽	42.5	820	2625
1	赵店乡张庄村道路建设项目	王家营村道0.4公里, 3.5米宽	13.1	820	2625
1	余关镇报事滩村道路建设项目	报事滩老村部-叶合1公里, 4.5米宽	42.1	356	1139
1	乍岖镇乍岖村道路建设项目	Y025-刘家沟 0.8公里, 3.5米宽	26.2	210	635
1	乍岖镇乍岖村道路建设项目	Y025-小王沟 1.3公里, 4.5米宽	54.7	115	380
1	乍岖镇水沟村道路建设项目	宋沟口-宋沟组1公里, 4.5米宽	42.1	109	327
1	乍岖镇水沟村道路建设项目	东庄-靳沟 2公里, 4.5米宽	84.1	123	406
1	乍岖镇白杨村道路建设项目	大店-韩沟 0.4公里, 3.5米宽	13.1	101	315
1	乍岖镇清泉村道路建设项目	档子沟-孙家岬 1公里, 3.5米宽	32.7	382	1261
1	乍岖镇清泉村道路建设项目	桑沟-坡洼 1.9公里, 3.5米宽	62.1	382	1261
1	乍岖镇清泉村道路建设项目	石营-桃庄河 0.81公里, 3.5米宽	26.5	382	1261
1	乍岖镇清泉村道路建设项目	王者沟-樊沟 1.5公里, 3.5米宽	49.1	382	1261
1	乍岖镇魏营村道路建设项目	东胡营-乍岖村河西组1.3公里, 4.5米宽	54.7	422	1395
1	七里坪乡黄沙村道路建设项目	上樊岗-黄沙河 3.5公里, 4.5米宽	147.2	215	710
1	七里坪乡黄沙村道路建设项目	人马岗-龙脖1公里, 4.5米宽	42.1	156	515
1	七里坪乡七潭村道路建设项目	东庄-大楼门组 2.1公里, 3.5米宽	68.7	225	620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内脱贫组〔2018〕10号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内乡县贫困村广播覆盖实施方案的 批 复

内乡县广电中心：

你单位呈报的《内乡县贫困村广播覆盖实施方案》已收悉，经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按照你单位所呈报实施方案予以实施。根据《河南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及有关扶贫开发政策，现对你单位所报的内乡县贫困村广播覆盖实施方案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内乡县贫困村广播覆盖实施方案，共需项目资本金 35.286 万元，从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中予以安排。

二、确保实施方案的严肃性。你单位根据贫困村脱贫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乡镇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在认真实地考

察、广泛征求贫困村群众意见、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编制的实施方案的各项内容，要严格落实。对已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三、充分发挥群众在扶贫项目工程中主体作用。要组织乡村干部深入项目村，宣传扶贫开发有关政策，引导和组织群众全程参与项目的设计、规划、实施、监督、检查、验收、管护等环节，动员和指导贫困群众按照政策规定积极参与项目建设。

四、严格实行县级报账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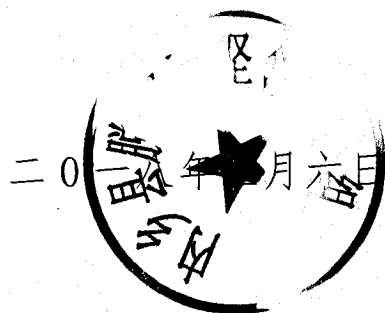
1、要按照《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县级报账制管理办法》，严格财务制度，规范资金管理。项目完工决算后，由实施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你单位项目要对照实施方案，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2、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你单位要对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实施单位提出报账申请并附相关凭证和县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出具的竣工决（结）算报告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县财政局将项目资金直接拨付到实施单位，严禁以现金形式将统筹整合资金直接支付乡村或个人。

五、进一步强化领导，落实好责任。一是要建立健全各级施工领导结构，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项目的工程施工，确

保工程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你单位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各种问题的解决，具体落实各项施工计划建设任务。根据项目区工程建设及技术要求，及时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资金等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二是实行财政投资评审。委托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三是项目实施全部实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制度，由中标单位全面负责项目建设。项目由县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招投标。四是实行项目公示制。项目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等要在所实施的贫困村进行张榜公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保证项目资金的透明度。五是实行施工过程中的全程监督。从工程开始到工程结束，要选聘监理公司和项目区农民监督员实行施工过程中的全程监督，重点监督工程的施工材料、施工程序、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等。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要高起点、高标准抓好项目工程建设。确保在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内乡县贫困村广播覆盖项目建设任务。

六、建立健全管护制度。工程项目完工移交后，根据项目移交工程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管护制度，成立管护机构，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正常使用，长期发挥效益。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内脱贫组〔2018〕13号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2018年贫困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内乡县水利局：

你单位所报的2018年贫困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核把关，同意按照你们上报的实施方案予以实施。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农〔2016〕151号）、《河南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和有关扶贫政策，现对你单位2018年贫困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你单位2018年贫困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1161.19万元，其中：整合财

政涉农资金 1161.19 万元。共安排贫困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 个（详见附件）。

二、确保实施方案的严肃性。你单位根据贫困村脱贫发展规划，乡镇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在认真实地考察、广泛征求贫困村群众意见、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编制的实施方案的各项内容，要严格落实。对已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三、充分发挥群众在扶贫项目工程中主体作用。要组织乡村干部深入项目村，宣传扶贫开发有关政策，引导和组织群众全程参与项目的设计、规划、实施、监督、检查、验收、管护等环节，动员和指导贫困群众按照政策规定积极参与项目建设。项目施工前，要组织群众提前处理好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帮助解决施工场地占地、施工用电、生活住房及材料仓库等问题；工程完工后，要积极组织村民进行管护，确保项目工程使用寿命。

四、严格实行县级报账制

1、要按照《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县级报账制管理办法》，严格财务制度，规范资金管理。项目完工决算后，由实施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你单位项目要对照实施方案，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2、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你单位要对实施单位提供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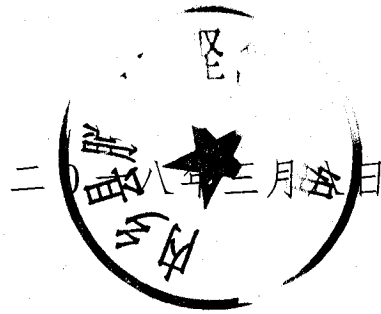
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实施单位提出报账申请并附相关凭证和县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出具的竣工决（结）算报告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县财政局将项目资金直接拨付到实施单位，严禁以现金形式将统筹整合资金直接支付乡村或个人。

五、进一步强化领导，落实好责任。一是要建立健全各级施工领导结构，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项目的工程施工，确保工程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你单位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各种问题的解决，具体落实各项施工计划建设任务。根据项目区工程建设及技术要求，及时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资金等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二是实行财政投资评审。委托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三是项目实施全部实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制度，由中标单位全面负责项目建设。项目由县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招投标。四是实行项目公示制。项目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等要在所实施的贫困村进行张榜公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保证项目资金的透明度。五是实行施工过程中的全程监督。从工程开始到工程结束，要选聘监理公司和项目区农民监督员实行施工过程中的全程监督，重点监督工程的施工材料、施工程序、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等。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要高起点、高标准抓好项目工程建设。确保在2018年10月31日前完成2018

年贫困村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务。

六、建立健全管护制度。工程项目完工移交后，根据项目移交工程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管护制度，成立管护机构，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正常使用，长期发挥效益。

附件： 内乡县 2018 年贫困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批复表



内乡县 2018 年贫困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批复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万元)	设备及安装 工程 (万元)	施工临时工程 (万元)	独立费用(万 元)	总投资(万元)
一	塘坝工程	530.57	13.79	8.15	16.57	569.08
1	夏馆镇湍源村塘坝建设工程	69.46		2.13	2.14	73.73
2	师岗镇时店村塘坝建设工程	26.69		0.27	0.81	27.77
3	灌涨镇郭营村塘坝建设工程	133.37		1.33	4.04	138.74
4	桃溪镇东川村塘坝建设工程	131.3		1.31	3.98	136.59
5	乍岖镇双堰村塘坝建设工程	34.68		0.35	1.05	36.08
6	乍岖镇孙岗村村塘坝建设工程	31.09		0.31	0.95	32.35
7	余关镇报事滩村塘坝建设工程	62.62	13.79	0.97	2.32	79.7
8	七里坪乡七潭村塘坝建设工程	41.36		1.48	1.28	44.12
二	机电井工程	51.21			1.54	52.75
1	大桥乡杨沟村机电井工程	6			0.18	6.18
2	七里坪乡后会村机电井工程	6.96			0.21	7.17
3	余关镇子育村机电井工程	13			0.39	13.39
4	桃溪镇黑山村机电井工程	17			0.51	17.51
5	瓦亭镇罗沟村机电井工程	8.25			0.25	8.5
三	饮水及供水改造工程	54.63	463.93	2.91	17.89	539.36
1	灌涨镇岗头村供水工程	0.79	6.88	0.08	0.23	7.98
2	马山口镇白庙村供水工程	8.34	19.54	0.28	0.84	29
3	师岗镇王岗村及周边供水改 造工程	36.28	219.12	2.55	9.99	267.94
4	王店镇马沟村及周边供水改 造工程		71.33		2.14	73.47
5	王店镇均张村及周边供水改 造工程	9.22	27.09		1.09	37.4
6	马山口镇打磨岗村及周边供 水改造工程		79.38		2.38	81.76
7	瓦亭镇石营村及周边供水改 造工程		40.59		1.22	41.81
四	总投资	636.41	477.72	11.06	36	1161.19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内脱贫组【2018】15号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2018年贫困村中小学寄宿制改造示范工程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内乡县教育体育局：

你单位所报的2018年贫困村中小学寄宿制改造示范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核把关，同意按照你们上报的实施方案予以实施。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号）、《河南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和有关扶贫政策，现对你单位2018年贫困村中小学寄宿制改造示范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你单位2018年贫困村中小学寄宿制改

造示范工程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 885.87 万元，其中：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885.87 万元。共安排贫困村中小学寄宿制改造示范工程项目 8 个（详见附件）。

二、确保实施方案的严肃性。你单位根据贫困村脱贫发展规划，乡镇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在认真实地考察、广泛征求贫困村群众意见、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编制的实施方案的各项内容，要严格落实。对已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三、充分发挥群众在扶贫项目工程中主体作用。要组织乡村干部深入项目村，宣传扶贫开发有关政策，引导和组织群众全程参与项目的设计、规划、实施、监督、检查、验收、管护等环节，动员和指导贫困群众按照政策规定积极参与项目建设。项目施工前，要组织群众提前处理好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帮助解决施工场地占地、施工用电、生活住房及材料仓库等问题；工程完工后，要积极进行管护，确保项目工程使用寿命。

四、严格实行县级报账制

1、要按照《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县级报账制管理办法》，严格财务制度，规范资金管理。项目完工决算后，由实施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你单位项目要对照实施方案，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2、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你单位要对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实施单位提出报账申请并附相关凭证和县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出具的竣工决（结）算报告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县财政局将项目资金直接拨付到实施单位，严禁以现金形式将统筹整合资金直接支付乡村或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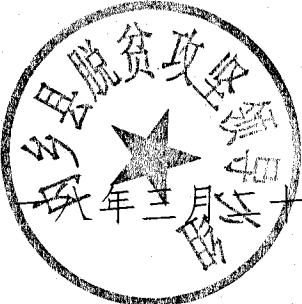
五、进一步强化领导，落实好责任。一是要建立健全各级施工领导结构，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项目的工程施工，确保工程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你单位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各种问题的解决，具体落实各项施工计划建设任务。根据项目区工程建设及技术要求，及时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资金等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二是实行财政投资评审。委托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三是项目实施全部实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制度，由中标单位全面负责项目建设。项目由县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招投标。四是实行项目公示制。项目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等要在所实施的贫困村进行张榜公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保证项目资金的透明度。五是实行施工过程中的全程监督。从工程开始到工程结束，要选聘监理公司和项目区农民监督员实行施工过程中的全程监督，重点监督工程的施工材料、施工程序、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等。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要高起点、高标

准抓好项目工程建设。确保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贫困村中小学寄宿制改造示范工程项目建设任务。

六、建立健全管护制度。工程项目完工移交后，根据项目移交工程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管护制度，成立管护机构，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正常使用，长期发挥效益。

附件： 内乡县 2018 年贫困村中小学寄宿制改造示范工程项目批复表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内乡县 2018 年贫困村中小学寄宿制改造示范工程项目批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资金额 (万元)	覆盖户数	覆盖人数
1	夏馆镇吴岗中心小学寄宿制改造示范工程项目	新建教学楼 1325.2 平方米	教体局	172.74	690	2287
2	夏馆镇中心小学寄宿制改造示范工程项目	新建餐厅 1102 平方米	教体局	131.01	1007	3315
3	夏馆镇黄龙小学寄宿制改造示范工程项目	新建生活用房 145.3 平方米	教体局	24.57	415	1417
4	七里坪乡新河小学寄宿制改造示范工程项目	新建餐厅及附属工程 202 平方米	教体局	37.52	597	2086
5	七里坪乡中心小学寄宿制改造示范工程项目	新建综合楼 1484 平方米	教体局	186.61	1098	3735
6	赵店乡花洼小学寄宿制改造示范工程项目	新建餐厅 550 平方米	教体局	109.82	1186	3976
7	赵店乡张庄小学寄宿制改造示范工程项目	新建综合楼 1293 平方米	教体局	159.36	1483	5191
8	瓦亭镇石营小学寄宿制改造示范工程项目	新建餐厅 356 平方米	教体局	64.24	710	2450
	合 计			885.87	7186	24457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内脱贫组〔2018〕16号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2018年卫生室建设项目的批复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你们所报的2018年度卫生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核把关，同意按照你们上报的实施方案予以实施。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号）、《河南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和有关扶贫政策和有关扶贫政策，现对你们乡镇卫生室建设项目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你们乡镇卫生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163.89万元，其中：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63.89万元。共安排卫生室建设项目6个。（详见附件）

二、确保实施方案的严肃性。你们乡镇根据贫困村脱贫

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乡镇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在认真实地考察、广泛征求贫困村群众意见、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编制的实施方案的各项内容，要严格落实。对已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三、充分发挥群众在扶贫项目工程中主体作用。要组织乡村干部深入项目村，宣传扶贫开发有关政策，引导和组织群众全程参与项目的设计、规划、实施、监督、检查、验收、管护等环节，动员和指导贫困群众按照政策规定积极参与项目建设。项目施工前，要组织群众提前处理好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帮助解决施工场地占地、施工用电、生活住房及材料仓库等问题。

四、严格实行县级报账制

1、要按照《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县级报账制管理办法》，严格财务制度，规范资金管理。项目完工决算后，由实施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你们要对照实施方案，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2、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你们要对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实施单位提出报账申请并附相关凭证和县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出具的竣工决（结）算报告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县财政局将项目资金直接拨付到实施单位，严禁以现金形式将统

内乡县2018年度卫生室建设项目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总投资	主要内容	备注
合计				163.89		
1	夏馆镇	夏馆镇卢家坪村卫生室建设项目	新建	26.9	占地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80平方米(建筑面积109.7平方米)	
	夏馆镇	夏馆镇大庄沟村卫生室建设项目	新建	26.9	占地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80平方米(建筑面积109.7平方米)	
	赤眉镇	赤眉镇庙北村卫生室建设项目	新建	26.9	占地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80平方米(建筑面积109.7平方米)	
	马山口镇	马山口镇杏树坪村卫生室建设项目	新建	26.9	占地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80平方米(建筑面积109.7平方米)	
	乍岖镇	乍岖镇清泉村卫生室建设项目	新建	29.39	占地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建筑面积131.5平方米)	
	七里坪乡	七里坪乡黄沙村卫生室建设项目	新建	26.9	占地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80平方米(建筑面积109.7平方米)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内脱贫组〔2018〕17号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2018年卫生室建设项目的批复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你们所报的2018年度卫生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核把关，同意按照你们上报的实施方案予以实施。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号）、《河南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和有关扶贫政策和有关扶贫政策，现对你们乡镇卫生室建设项目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你们乡镇卫生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83.21万元，其中：整合财政涉农资金83.21万元。共安排卫生室建设项目3个。（详见附件）

二、确保实施方案的严肃性。你们乡镇根据贫困村脱贫

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乡镇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在认真实地考察、广泛征求贫困村群众意见、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编制的实施方案的各项内容，要严格落实。对已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三、充分发挥群众在扶贫项目工程中主体作用。要组织乡村干部深入项目村，宣传扶贫开发有关政策，引导和组织群众全程参与项目的设计、规划、实施、监督、检查、验收、管护等环节，动员和指导贫困群众按照政策规定积极参与项目建设。项目施工前，要组织群众提前处理好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帮助解决施工场地占地、施工用电、生活住房及材料仓库等问题。

四、严格实行县级报账制

1、要按照《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县级报账制管理办法》，严格财务制度，规范资金管理。项目完工决算后，由实施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你们要对照实施方案，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2、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你们要对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实施单位提出报账申请并附相关凭证和县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出具的竣工决（结）算报告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县财政局将项目资金直接拨付到实施单位，严禁以现金形式将统

筹整合资金直接支付乡村或个人。

五、进一步强化领导，落实好责任。一是要建立健全各级施工领导结构，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项目的工程施工，确保工程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你们乡镇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各种问题的解决，具体落实各项施工计划建设任务。根据项目区工程建设及技术要求，及时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资金等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二是项目实施全部实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制度，由中标单位全面负责项目建设。项目由县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招投标。三是实行项目公示制。项目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等要在所实施的贫困村进行张榜公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保证项目资金的透明度。四是实行施工过程中的全程监督。从工程开始到工程结束，要由项目区农民监督员实行施工过程中的全程监督，重点监督工程的施工材料、施工程序、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等。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要高起点、高标准抓好项目工程建设。确保在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2018年度卫生室建设项目建设任务。

六、建立健全管护制度。工程项目完工移交后，根据项目移交工程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管护制度，成立管护机构，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正常使用，长期发挥效益。

附件：内乡县2018年度卫生室建设项目批复表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



内乡县2018年度卫生室建设项目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总投资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合计				83.21		
1	夏馆镇	2018年大块地卫生室建设项目	新建	26.9	占地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80平方米(建筑面积109.7平方米)	
2	夏馆镇	2018年小栗坪卫生室建设项目	新建	26.9	占地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80平方米(建筑面积109.7平方米)	
3	瓦亭镇	2018年药山村卫生室建设项目	新建	29.41	占地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建筑面积131.5平方米)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内脱贫组【2018】18号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 2018 年健康扶贫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内乡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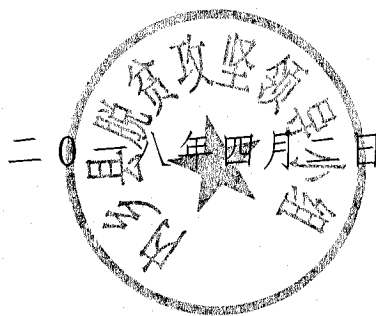
你单位呈报的 2018 年健康扶贫项目实施方案已收悉，经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按照你单位所呈报实施方案予以实施。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8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 号）、《河南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和有关扶贫开发政策，现对你单位所报的 2018 年健康扶贫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 2018 年健康扶贫项目实施方案，共需资金 659.2391 万元，从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中予以安排。共安排健康扶贫项目 4 个。（详见附件）

二、确保项目实施的严肃性。你单位健康扶贫项目实施方案，要严格落实，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内容。确需调整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要按照《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严格财务制度，规范资金管理。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确保资金封闭运行。你单位要及时与县财政局农财股对接，抓紧完善报账手续，用好扶贫资金。

四、抓好项目实施各环节的检查督导，确保高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内乡县2018年健康扶贫资金项目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总投资	主要内容	备注
合计			659.2391		
1	贫困村卫生室标准化设备配套	新建	150	为对全县88个贫困村卫生室配套设备	
2	对贫困人口免费体检增加项目费	新建	201.9519	对贫困人口开展免费体检，在常规项目基础上增加血脂、血糖、B超、尿检、心电等项目	
3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	新建	260.0942	对贫困人口开展个性化签约服务	
4	健康扶贫政策宣传项目	新建	47.193	为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制作健康扶贫政策手册和宣传彩页，贫困村卫生室制作版面，县乡医院制作宣传版面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内脱贫组（2018）19号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 2018 年度文化活动室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内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你单位所报的 2018 年度文化活动室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实施方案，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核把关，同意按照你们上报的实施方案予以实施。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8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 号）、《河南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和有关扶贫政策，现对你单位 2018 年贫困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你单位 2018 年度文化活动室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 44 万元，其中：整合财政

涉农资金 44 万元。对长兴村、雁岭村等 22 个贫困村，每村按照 2 万元的购置标准配套文化活动室设施设备。

二、确保实施方案的严肃性。你单位根据贫困村脱贫发展规划，乡镇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在真实地考察、广泛征求贫困村群众意见、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编制的实施方案的各项内容，要严格落实。对已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三、充分发挥群众在扶贫项目工程中主体作用。要组织乡村干部深入项目村，宣传扶贫开发有关政策，引导和组织群众全程参与项目的设计、规划、实施、监督、检查、验收、管护等环节，动员和指导贫困群众按照政策规定积极参与项目建设。

四、严格实行县级报账制

1、要按照《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县级报账制管理办法》，严格财务制度，规范资金管理。项目完工决算后，由实施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你单位项目要对照实施方案，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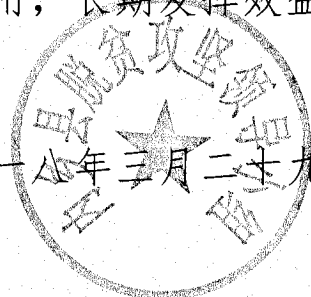
2、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你单位要对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实施单位提出报账申请并附相关凭证和县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出具的竣工决（结）算报告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县

财政局将项目资金直接拨付到实施单位，严禁以现金形式将统筹整合资金直接支付乡村或个人。

五、进一步强化领导，落实好责任。一是要建立健全各级施工领导结构，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项目的工程建设，确保工程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你单位负责项目就是过程中各种问题的解决，具体落实各项施工计划建设任务。根据项目区工程建设及技术要求，及时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资金等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二是实行财政投资评审。委托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三是项目实施全部实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制度，由中标单位全面负责项目建设。项目由县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招投标。四是实行项目公示制。项目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等要在所实施的贫困村进行张榜公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保证项目资金的透明度。要高起点、高标准抓好项目工程建设。确保在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2018年度文化活动室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建设任务。

六、建立健全管护制度。工程项目完工移交后，根据项目移交工程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管护制度，成立管护机构，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正常使用，长期发挥效益。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内脱贫组（2018）20号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 2018 年度公路沿线生态景观改造工程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内乡县公路局：

你单位所报的 2018 年度公路沿线生态景观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核把关，同意按照你们上报的实施方案予以实施。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8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 号）、《河南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和有关扶贫政策，现对你单位 2018 年度公路沿线生态景观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你单位 2018 年度公路沿线生态景观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整合

财政涉农资金 1000 万元。建设内容是对公路沿线门前道路改造、挡土墙、绿化道路标线、墙裙粉刷等。

二、确保实施方案的严肃性。你单位根据贫困村脱贫发展规划，乡镇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在认真实地考察、广泛征求贫困村群众意见、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编制的实施方案的各项内容，要严格落实。对已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三、充分发挥群众在扶贫项目工程中主体作用。要组织乡村干部深入项目村，宣传扶贫开发有关政策，引导和组织群众全程参与项目的设计、规划、实施、监督、检查、验收、管护等环节，动员和指导贫困群众按照政策规定积极参与项目建设。

四、严格实行县级报账制

1、要按照《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县级报账制管理办法》，严格财务制度，规范资金管理。项目完工决算后，由实施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你单位项目要对照实施方案，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2、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你单位要对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实施单位提出报账申请并附相关凭证和县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出具的竣工决（结）算报告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县

财政局将项目资金直接拨付到实施单位，严禁以现金形式将统筹整合资金直接支付乡村或个人。

五、进一步强化领导，落实好责任。一是要建立健全各级施工领导结构，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项目的工程建设，确保工程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你单位负责项目就是过程中各种问题的解决，具体落实各项施工计划建设任务。根据项目区工程建设及技术要求，及时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资金等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二是实行财政投资评审。委托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三是项目实施全部实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制度，由中标单位全面负责项目建设。项目由县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招投标。四是实行项目公示制。项目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等要在所实施的贫困村进行张榜公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保证项目资金的透明度。要高起点、高标准抓好项目工程建设。确保在2018年7月30日前完成2018年度公路沿线生态景观改造工程项目建设任务。

六、建立健全管护制度。工程项目完工移交后，根据项目移交工程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管护制度，成立管护机构，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正常使用，长期发挥效益。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内脱贫组〔2018〕21号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大桥乡 2018 年省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大桥乡人民政府：

你乡所报的 2018 年省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核把关，已报省市审定备案，同意按照你们上报的变更报告予以实施。根据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豫扶贫组【2015】4号）及《南阳市财政局、中共南阳市委组织部、南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省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宛财预〔2017〕143号）和有关扶贫政策，现对你乡 2018 年省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乡 2018 年省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省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资金 50 万元。建设果蔬储藏室 1 处。

二、确保实施方案的严肃性。你乡根据所驻村脱贫发展规划，省派驻村第一书记、镇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在认真实地考察、广泛征求贫困村群众意见、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编制的实施方案的各项内容，要严格落实。对已批复上报备案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三、严格实行县级报账制

1、要按照《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县级报账制管理办法》，严格财务制度，规范资金管理。扶贫项目完工决算后，由实施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乡镇要组织扶贫办、财政所、纪检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初验，并写出负责性验收报告，上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根据乡镇验收情况，对照实施方案，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复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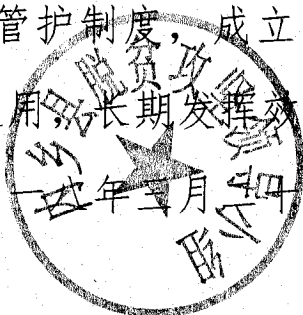
2、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乡镇要对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实施单位提出报账申请并附相关凭证和县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出具的竣工决（结）算报告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乡

镇财政所、县扶贫办对其拨付资金的有关凭据进行审核并报县财政部门审批后，由县财政局要将财政资金直接支付实施单位，严禁以现金形式将扶贫款直接支付乡村或个人。

五、进一步强化领导，落实好责任。一是要建立健全各级施工领导结构，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项目的工程建设，确保工程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你单位负责项目就是过程中各种问题的解决，具体落实各项施工计划建设任务。根据项目区工程建设及技术要求，及时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资金等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二是实行财政投资评审。委托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三是项目实施全部实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制度，由中标单位全面负责项目建设。项目由县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招投标。四是实行项目公示制。项目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等要在所实施的贫困村进行张榜公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保证项目资金的透明度。要高起点、高标准抓好项目工程建设。确保在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省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建设任务。

六、建立健全管护制度。工程项目完工移交后，根据项目移交工程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管护制度，成立管护机构，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正常使用，长期发挥效益。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内脱贫组〔2018〕22号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瓦亭镇 2018 年省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瓦亭镇人民政府：

你镇所报的 2018 年省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核把关，已报省市审定备案，同意按照你们上报的变更报告予以实施。根据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豫扶贫组【2015】4号）及《南阳市财政局、中共南阳市委组织部、南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省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宛财预〔2017〕143号）和有关扶贫政策，现对你镇 2018 年省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镇 2018 年省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省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资金 50 万元。建设切纸分厂附属车间总面积 1975 平米。

二、确保实施方案的严肃性。你镇根据所驻村脱贫发展规划，省派驻村第一书记、镇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在认真实地考察、广泛征求贫困村群众意见、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编制的实施方案的各项内容，要严格落实。对已批复上报备案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三、严格实行县级报账制

1、要按照《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县级报账制管理办法》，严格财务制度，规范资金管理。扶贫项目完工决算后，由实施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乡镇要组织扶贫办、财政所、纪检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初验，并写出负责性验收报告，上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根据乡镇验收情况，对照实施方案，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复验。

2、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乡镇要对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实施单位提出报账申请并附相关凭证和县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出具的竣工决（结）算报告或经财

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乡镇财政所、县扶贫办对其拨付资金的有关凭据进行审核并报县财政部门审批后，由县财政局要将财政资金直接支付实施单位，严禁以现金形式将扶贫款直接支付乡村或个人。

五、进一步强化领导，落实好责任。一是要建立健全各级施工领导结构，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项目的工程建设，确保工程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你单位负责项目就是过程中各种问题的解决，具体落实各项施工计划建设任务。根据项目工程建设及技术要求，及时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资金等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二是实行财政投资评审。委托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三是项目实施全部实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制度，由中标单位全面负责项目建设。项目由县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招投标。四是实行项目公示制。项目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等要在所实施的贫困村进行张榜公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保证项目资金的透明度。要高起点、高标准抓好项目工程建设。确保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省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资金项目建设任务。

六、建立健全管护制度。工程项目完工移交后，根据项目移交工程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管护制度，成立管护机构，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正常使用，长期发挥效益。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内脱贫组（2018）23号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 2018 年度贫困村体育设施器材配备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内乡县教育体育局：

你单位所报的 2018 年度贫困村体育设施器材配备项目实施方案，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核把关，同意按照你们上报的实施方案予以实施。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8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 号）、《河南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和有关扶贫政策，现对你单位 2018 年度贫困村体育设施器材配备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你单位 2018 年贫困村体育设施器材配备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整合财政涉

农资金 70 万元。对马沟村、长兴村等 58 个贫困村按照每村 6-8 件配备体育设施器材。

二、确保实施方案的严肃性。你单位根据贫困村脱贫发展规划，乡镇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在认真实地考察、广泛征求贫困村群众意见、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编制的实施方案的各项内容，要严格落实。对已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三、充分发挥群众在扶贫项目工程中主体作用。要组织乡村干部深入项目村，宣传扶贫开发有关政策，引导和组织群众全程参与项目的设计、规划、实施、监督、检查、验收、管护等环节，动员和指导贫困群众按照政策规定积极参与项目建设。

四、严格实行县级报账制

1、要按照《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县级报账制管理办法》，严格财务制度，规范资金管理。项目完工决算后，由实施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你单位项目要对照实施方案，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2、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你单位要对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实施单位提出报账申请并附相关凭证和县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出具的竣工决（结）算报告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县

财政局将项目资金直接拨付到实施单位，严禁以现金形式将统筹整合资金直接支付乡村或个人。

五、进一步强化领导，落实好责任。一是要建立健全各级施工领导结构，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项目的工程建设，确保工程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你单位负责项目就是过程中各种问题的解决，具体落实各项施工计划建设任务。根据项目区工程建设及技术要求，及时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资金等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二是实行财政投资评审。委托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三是项目实施全部实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制度，由中标单位全面负责项目建设。项目由县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招投标。四是实行项目公示制。项目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等要在所实施的贫困村进行张榜公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保证项目资金的透明度。要高起点、高标准抓好项目工程建设。确保在2018年7月30日前完成2018年度贫困村体育设施器材配备项目建设任务。

六、建立健全管护制度。工程项目完工移交后，根据项目移交工程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管护制度，成立管护机构，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正常使用，长期发挥效益。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内脱贫组〔2018〕26号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师岗镇 2018 年省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师岗镇人民政府：

你镇所报的 2018 年省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核把关，已报省市审定备案，同意按照你们上报的变更报告予以实施。根据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豫扶贫组【2015】4号）及《南阳市财政局、中共南阳市委组织部、南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省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宛财预〔2017〕143号）和有关扶贫政策，现对你镇 2018 年省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镇 2018 年省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 85 万元，其中：省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资金 50 万元，企业自筹 35 万元。共规划项目 1 个，购置油炸黄秋葵生产线一套。

二、确保实施方案的严肃性。你镇根据所驻村脱贫发展规划，省派驻村第一书记、镇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在认真实地考察、广泛征求贫困村群众意见、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编制的实施方案的各项内容，要严格落实。对已批复上报备案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三、严格实行县级报账制

1、要按照《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县级报账制管理办法》，严格财务制度，规范资金管理。扶贫项目完工决算后，由实施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乡镇要组织扶贫办、财政所、纪检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初验，并写出负责性验收报告，上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根据乡镇验收情况，对照实施方案，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复验。

2、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乡镇要对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实施单位提出报账申请并附相关凭证和县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出具的竣工决（结）算报告或经财

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镇镇财政所、县扶贫办对其拨付资金的有关凭据进行审核并报县财政部门审批后，由县财政局要将财政资金直接支付实施单位，严禁以现金形式将扶贫款直接支付乡村或个人。

五、进一步强化领导，落实好责任。一是要建立健全各级施工领导结构，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项目的工程建设，确保工程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你单位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问题的解决，具体落实各项建设任务。及时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资金等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二是实行财政投资评审。委托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三是项目实施全部实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制度，由中标单位全面负责项目建设。项目由县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招投标。四是实行项目公示制。项目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等要在所实施的贫困村进行张榜公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保证项目资金的透明度。要高起点、高标准抓好项目工程建设。确保在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省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建设任务。

六、建立健全管护制度。工程项目完工移交后，根据项目移交工程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管护制度，成立管护机构，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正常使用，长期发挥效益。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内脱贫组〔2018〕27号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内乡县 2018 年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内乡县水利局：

你单位所报的 2018 年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核把关，同意按照你们上报的实施方案予以实施。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8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 号）、《河南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和有关扶贫政策，现对你单位 2018 年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施方案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你单位 2018 年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 6643.33 万元，其中：整合财政

涉农资金 6643.33 万元。共安排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61 个（详见附件）。

二、确保实施方案的严肃性。你单位根据贫困村脱贫发展规划，乡镇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在认真实地考察、广泛征求贫困村群众意见、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编制的实施方案的各项内容，要严格落实。对已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三、充分发挥群众在扶贫项目工程中主体作用。要组织乡村干部深入项目村，宣传扶贫开发有关政策，引导和组织群众全程参与项目的设计、规划、实施、监督、检查、验收、管护等环节，动员和指导贫困群众按照政策规定积极参与项目建设。项目施工前，要组织群众提前处理好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帮助解决施工场地占地、施工用电、生活住房及材料仓库等问题；工程完工后，要积极组织村民进行管护，确保项目工程使用寿命。

四、严格实行县级报账制

1、要按照《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县级报账制管理办法》，严格财务制度，规范资金管理。项目完工决算后，由实施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你单位项目要对照实施方案，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2、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你单位要对实施单位提供资

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实施单位提出报账申请并附相关凭证和县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出具的竣工决（结）算报告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县财政局将项目资金直接拨付到实施单位，严禁以现金形式将统筹整合资金直接支付乡村或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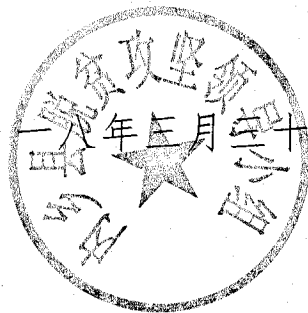
五、进一步强化领导，落实好责任。一是要建立健全各级施工领导结构，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项目的工程施工，确保工程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你单位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各种问题的解决，具体落实各项施工计划建设任务。根据项目区工程建设及技术要求，及时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资金等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二是实行财政投资评审。委托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三是项目实施全部实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制度，由中标单位全面负责项目建设。项目由县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招投标。四是实行项目公示制。项目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等要在所实施的贫困村进行张榜公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保证项目资金的透明度。五是实行施工过程中的全程监督。从工程开始到工程结束，要选聘监理公司和项目区农民监督员实行施工过程中的全程监督，重点监督工程的施工材料、施工程序、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等。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要高起点、高标准抓好项目工程建设。确保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2018

年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建设任务。

六、建立健全管护制度。工程项目完工移交后，根据项目移交工程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管护制度，成立管护机构，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正常使用，长期发挥效益。

附件： 内乡县 2018 年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批复表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内乡县2018年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批复表

单位：万元

项目个数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投资金额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完工时间 (年.月)	验收时间 (年.月)
61	合计		6643.33			2018.7	2018.7
1	乍岖镇上庄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新建机井3眼, 管理房2间(配套消毒柜), 压力罐2台, 配套水泵4台, 铺设管网5200m	72.82	水利局	解决58户200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乍岖镇清泉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建设水源井8眼(大口井1眼, 机电井7眼), 管理房8座, 消毒设备8套, 水泵8台, 压力水罐8座, 管网29430m, 入户设施432套。	249.12	水利局	解决58户200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乍岖镇孙岗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建设水源井2眼(大口井), 管理房2座, 消毒设备2套, 水泵2台, 压力水罐2座, 管网10115m, 入户设施167套。	78.22	水利局	解决58户200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乍岖镇乍岖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新建机井5眼, 管理房5间(配套消毒柜), 压力罐5台, 配套水泵5台, 铺设管网7785m	111.46	水利局	解决58户200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乍岖镇水沟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铺设管道3.825km, 入户设施153套	14.67	水利局	解决58户200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乍岖镇王井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新建3口机电井, 无塔供水设备3套, 铺设管道23.22km, 入户设施302套	178.20	水利局	解决58户200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乍岖镇白杨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新建机井5眼, 管理房4间(配套消毒柜), 压力罐4台, 配套水泵5台, 铺设管网28160m	194.12	水利局	解决58户200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师岗镇江家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新建调蓄池2座, 配套水泵2台, 铺设管网10280m	97.74	水利局	解决58户200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王岗水厂	配套水泵3台, 铺设管道4055m, 管理房6间, 厂区绿化1040m ² , 铺设透水砖176m ² , C25砼道路360m ² , 钢筋砼管526m	115.75	水利局	解决58户200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师岗镇江营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铺设管道3.975km, 入户设施159套	7.43	水利局	解决159户654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师岗镇时店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新建1口机电井, 铺设管道2.625km, 入户设施105套	32.57	水利局	解决105户411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师岗镇曹营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新增机电井1口, 铺设管道8.35km, 入户设施334套	51.45	水利局	解决334户1447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师岗镇西坡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新建1口机电井, 无塔供水设备1套, 铺设管道2.774km, 入户设施49套	43.69	水利局	解决49户171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师岗镇水牛沟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铺设管道0.175km, 入户设施7套	0.67	水利局	解决7户33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大山庙水厂	配套水泵7台, 消毒过滤装置1套, 温控设备1套, 水质实验检验仪器1套, 铺设管道30820m	218.82	水利局	解决533户1994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赵店水厂	铺设PE管道33470m, 离心泵3台, 水泵2台, 变压器1台, 消毒过滤设备1套, 水质检验实验仪器1套, 机房温控设备1台, 入户设备860套	333.15	水利局	解决860户3041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马山镇白庙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建设水源井2眼(大口井), 管理房2座, 消毒设备2套, 水泵2台, 压力水罐2座, 管网2690m, 入户设施27套。	39.65	水利局	解决27户104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马山镇杏树坪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新建坝池6个, 无塔供水设备1套, 铺设管道8.298km, 入户设施58套	106.96	水利局	解决58户160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马山镇唐河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新建坝池1个, 机电井1口, 铺设管道2.12km, 入户设施19套	76.21	水利局	解决19户65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马山口镇樊岗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新建机电井3个,无塔供水设备3套,铺设管道4.964km,入户设施39套	158.83	水利局	解决39户146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马山口镇李井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铺设管道0.8km,入户设施32套	3.06	水利局	解决32户90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马山水厂	新增水质检验实验仪器1套,机房温控设备1台,铺设PE管道5750m,入户设施29套。	53.22	水利局	解决29户89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瓦亭镇袁沟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新建机电井3个,无塔供水设备3套,铺设管道79.85km,入户设施114套	95.22	水利局	解决114户457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瓦亭镇药山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新建机电井8个,无塔供水设备8套,铺设管道37.96km,入户设施509套	267.21	水利局	解决509户1833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瓦亭镇温岗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新建机电井1个,无塔供水设备1套,铺设管道3.15km,入户设施66套	32.30	水利局	解决66户221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瓦亭水厂	变压器1台,水质实验检验仪器1套,温控设备1套,消毒过滤装置1套,水泵3台,铺设管道29640米	126.80	水利局	解决616户2583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灌涨镇岗头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铺设管道11.95km,入户设施10套	51.50	水利局	解决10户30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灌涨镇刘营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新建机电井1个,无塔供水设备1套,铺设管道3.15km	12.23	水利局	解决78户250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灌涨镇郭营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铺设管道0.25km,入户设施10套	1.20	水利局	解决10户19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大桥乡杨沟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新建机电井4个,无塔供水设备4套,铺设管道13.62km,入户设施234套	169.08	水利局	解决234户909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大桥水厂	新建机电井2眼,配套水泵3台,压力罐1个,变压器1台,水质实验检验仪器1套,温控设备1套,过滤消毒装置1套,铺设管道20210米	268.86	水利局	解决388户1594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赤眉镇庙北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工程项目	建设水源井5眼(大口井), 管理房5座, 消毒设备5套, 水泵5台, 加压机1台, 压力水罐5座, 管网24420m, 入户设施285套。	180.49	水利局	解决285户936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赤眉镇陈湾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工程项目	新建大口井1个, 无塔供水设备1套, 铺设管道0.956km, 入户设施8套	20.82	水利局	解决8户27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王店水厂	新增水质检验仪器1套, 100m ³ 压力水罐2台, 二氧化氯发生器1台, 二氧化氯发生器加药泵2台(1备1用), 变频器1台, 增压泵1台。铺设PE管道8980m, 入户设施143套。	127.18	水利局	解决58户200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余关镇子育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工程项目	新建机电井1个, 无塔供水设备1套, 铺设管道0.072km	11.70	水利局	解决58户200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余关镇报事滩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工程项目	新建机电井4个, 无塔供水设备4套, 铺设管道12.38km, 入户设施229套	141.24	水利局	解决58户200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东王庄水厂	消毒过滤设备升级改造1套, 二氧化氯发生器1套, 供水主管内壁清理4000m, 水质检验仪器1套, 机房温控设备1台, 铺设PE管道19950m, 入户设施502套。	138.83	水利局	解决502户1976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濠东镇花园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工程项目	新建机电井9个, 无塔供水设备3套, 铺设管道10.72km, 入户设施147套	259.16	水利局	解决147户456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濠东镇赵沟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工程项目	新建机电井1个, 无塔供水设备1套, 铺设管道5.714km, 入户设施52套	46.07	水利局	解决52户195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桃溪镇东川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工程项目	新建机电井5个, 无塔供水设备5套, 铺设管道29.02km, 入户设施415套	202.35	水利局	解决415户1414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桃溪镇黑山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工程项目	新建机电井4个, 无塔供水设备4套, 铺设管道16.99km, 入户设施119套	194.86	水利局	解决119户492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桃溪镇大路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新建机电井2个, 无塔供水设备2套, 铺设管道7.488km, 入户设施97套	73.90	水利局	解决97户393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桃溪镇彭沟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新建机电井1个, 无塔供水设备1套, 铺设管道0.3km	10.29	水利局	解决33户100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七里坪乡后会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新建机电井2眼, 大口井5眼, 管理房10间(配套消毒柜), 配套水泵7台, 铺设管网11855m	156.93	水利局	解决142户576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七里坪乡黄沙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建设水源井5眼(机电井3眼, 坝池1座, 蓄水池1座), 管理房4座, 水泵3台, 消毒设备4套, 压力水罐3座, 管网11854m, 入户设施126套	106.05	水利局	解决126户432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七里坪乡后坪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新建大口井2眼, 管理房1座, 配套潜水泵2套, 压力罐2套, 消毒设施2套, 铺设供水管网21220m, 安装入户设备260套	128.09	水利局	解决260户832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七里坪乡寺坪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新建机电井1个, 大口井3个, 坝池1个, 无塔供水设备5套, 铺设管道9.74km, 入户设施210套	153.70	水利局	解决210户738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夏馆镇牡珠疏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新建坝池6个, 铺设管道19.06km, 入户设施185套	327.67	水利局	解决185户610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夏馆镇大块地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新建坝池5个, 铺设管道25.85km, 入户设施154套	254.33	水利局	解决154户612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夏馆镇大庄沟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新建2个供水站, 铺设管道13.77km, 入户设施106套	132.95	水利局	解决106户380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夏馆镇小栗坪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新建大口井1处, 无塔供水设备1套, 铺设管道12.11km, 入户设施135套	80.22	水利局	解决135户497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夏馆镇黄龙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新建大口井3个, 坝池2个, 无塔供水设备5套, 水泵3个, 铺设管道20.74km, 入户设施348套	157.00	水利局	解决348户1343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夏馆镇黄新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工程项目	铺设管道3.38km, 入户设施54套	21.48	水利局	解决54户204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夏馆镇吴岗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工程项目	新建大口井2眼, 坝池1座, 蓄水池3座, 管理房3座, 配套潜水泵2套, 消毒设施3套, 铺设供水管网7450m, 安装入户设备45套	58.01	水利局	解决45户143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夏馆镇小湍河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工程项目	铺设供水管网9600m, 安装入户设备44套	34.86	水利局	解决44户179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夏馆镇卢家坪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工程项目	新建坝池1座, 蓄水池1座, 管理房1座, 消毒设施1套, 铺设供水管网16600m, 安装入户设备119套	76.26	水利局	解决119户501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夏馆镇湍源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工程项目	新建大口井3眼, 坝池3座, 蓄水池3座, 管理房6座, 配套潜水泵3套, 压力罐3套, 消毒设施6套, 铺设供水管网24980m, 安装入户设备182套	158.13	水利局	解决182户704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夏馆镇万沟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工程项目	铺设供水管网2500m, 安装入户设备11套	7.25	水利局	解决11户42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板场乡符庄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工程项目	新建大口井1眼, 管理房2座, 配套潜水泵2套, 压力罐2套, 消毒设施2套, 铺设供水管网6625m, 安装入户设备105套	49.53	水利局	解决105户409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板场乡让河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工程项目	新建大口井1个, 坝池1个, 无塔供水设备1套, 铺设管道5.77km, 入户设施67套	61.91	水利局	解决67户278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1	板场乡三岔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工程项目	新建大口井1个, 水泵1个, 铺设管道0.03km	9.86	水利局	解决61户230人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2018.7	2018.7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内脱贫组〔2018〕28号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余关镇子育村鑫牛扶贫养殖专业合作社牛棚钢构 修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余关镇人民政府：

你镇所报的子育村鑫牛扶贫养殖专业合作社牛棚钢构修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核把关，同意按照你乡上报的实施方案予以实施。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号）、《河南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和有关扶贫政策，现对你镇子育村鑫牛扶贫养殖专业合作社牛棚钢构修缮工程项目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你镇子育村鑫牛扶贫养殖专业合作社

牛棚钢构修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 27.5 万元，其中：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7.5 万元。主要用于牛棚钢构修缮。

二、确保实施方案的严肃性。你镇根据贫困村脱贫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乡镇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在认真实地考察、广泛征求贫困村群众意见、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编制的实施方案的各项内容，要严格落实。对已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三、充分发挥群众在扶贫项目工程中主体作用。要组织乡村干部深入项目村，宣传扶贫开发有关政策，引导和组织群众全程参与项目的设计、规划、实施、监督、检查、验收、管护等环节，动员和指导贫困群众按照政策规定积极参与项目建设。项目施工前，要组织群众提前处理好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工程完工后，要积极组织村民进行管护，确保项目工程使用寿命。

四、严格实行项目资金报账制

1、要按照《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县级报账制管理办法》，严格财务制度，规范资金管理。项目完工决算后，由实施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你镇项目要对照实施方案，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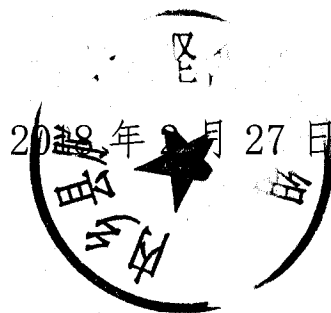
2、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你镇要对实施单位提供资料

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实施单位提出报账申请并附相关凭证和县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出具的竣工决（结）算报告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县财政局将项目资金直接拨付到实施单位，严禁以现金形式将统筹整合资金直接支付乡村或个人。

五、进一步强化领导，落实好责任。一是要建立健全各级施工领导结构，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项目的工程施工，确保工程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你镇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各种问题的解决，具体落实各项施工计划建设任务。根据项目区工程建设及技术要求，及时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资金等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二是实行财政投资评审。委托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三是项目实施全部实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制度，由中标单位全面负责项目建设。项目由县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招投标。四是实行项目公示制。项目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等要在所实施的贫困村进行张榜公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保证项目资金的透明度。五是实行施工过程中的全程监督。从工程开始到工程结束，要选聘监理公司和项目区农民监督员实行施工过程中的全程监督，重点监督工程的施工材料、施工程序、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等。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要高起点、高标准抓好项目工程建设。确保在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子育村

鑫牛扶贫养殖专业合作社牛棚钢构修缮工程项目建设任务。

六、建立健全管护制度。工程项目完工移交后，根据项目移交工程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管护制度，成立管护机构，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正常使用，长期发挥效益。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内脱贫组〔2018〕29号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赵店乡张庄村双孢蘑菇产业园道路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赵店乡人民政府：

你乡所报的张庄村双孢蘑菇产业园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核把关，同意按照你乡上报的实施方案予以实施。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号）、《河南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和有关扶贫政策，现对你乡张庄村双孢蘑菇产业园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你乡张庄村双孢蘑菇产业园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25万元，其中：整合财政涉农

资金 25 万元。共安排道路建设项目 1 个，新建道路 3572 平方米、厚 0.18 米。

二、确保实施方案的严肃性。你乡根据贫困村脱贫发展规划，乡镇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在认真实地考察、广泛征求贫困村群众意见、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编制的实施方案的各项内容，要严格落实。对已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三、充分发挥群众在扶贫项目工程中主体作用。要组织乡村干部深入项目村，宣传扶贫开发有关政策，引导和组织群众全程参与项目的设计、规划、实施、监督、检查、验收、管护等环节，动员和指导贫困群众按照政策规定积极参与项目建设。项目施工前，要组织群众提前处理好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帮助解决施工场地占地、施工用电、生活住房及材料仓库等问题；工程完工后，要积极组织村民进行管护，确保项目工程使用寿命。

四、严格实行县级报账制

1、要按照《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县级报账制管理办法》，严格财务制度，规范资金管理。项目完工决算后，由实施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你乡项目要对照实施方案，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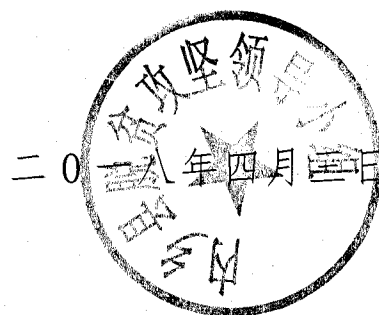
2、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你乡要对实施单位提供资料

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实施单位提出报账申请并附相关凭证和县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出具的竣工决（结）算报告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县财政局将项目资金直接拨付到实施单位，严禁以现金形式将统筹整合资金直接支付乡村或个人。

五、进一步强化领导，落实好责任。一是要建立健全各级施工领导结构，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项目的工程施工，确保工程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你单位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各种问题的解决，具体落实各项施工计划建设任务。根据项目区工程建设及技术要求，及时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资金等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二是实行财政投资评审。委托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三是项目实施全部实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制度，由中标单位全面负责项目建设。项目由县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招投标。四是实行项目公示制。项目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等要在所实施的贫困村进行张榜公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保证项目资金的透明度。五是实行施工过程中的全程监督。从工程开始到工程结束，要选聘监理公司和项目区农民监督员实行施工过程中的全程监督，重点监督工程的施工材料、施工程序、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等。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要高起点、高标准抓好项目工程建设。确保在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张庄

村双孢蘑菇产业园道路项目建设任务。

六、建立健全管护制度。工程项目完工移交后，根据项目移交工程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管护制度，成立管护机构，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正常使用，长期发挥效益。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内脱贫组〔2018〕30号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七里坪乡蚌峪村香菇产业园道路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七里坪乡人民政府：

你乡所报的蚌峪村香菇产业园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核把关，同意按照你乡上报的实施方案予以实施。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号）、《河南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和有关扶贫政策，现对你乡蚌峪村香菇产业园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你乡蚌峪村香菇产业园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10万元，其中：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0万元。共安排道路建设项目1个，新建水泥道路1429平方米、厚0.18米。

二、确保实施方案的严肃性。你乡根据贫困村脱贫发展规划，乡镇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在认真实地考察、广泛征求贫困村群众意见、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编制的实施方案的各项内容，要严格落实。对已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三、充分发挥群众在扶贫项目工程中主体作用。要组织乡村干部深入项目村，宣传扶贫开发有关政策，引导和组织群众全程参与项目的设计、规划、实施、监督、检查、验收、管护等环节，动员和指导贫困群众按照政策规定积极参与项目建设。项目施工前，要组织群众提前处理好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帮助解决施工场地占地、施工用电、生活住房及材料仓库等问题；工程完工后，要积极组织村民进行管护，确保项目工程使用寿命。

四、严格实行县级报账制

1、要按照《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县级报账制管理办法》，严格财务制度，规范资金管理。项目完工决算后，由实施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你乡项目要对照实施方案，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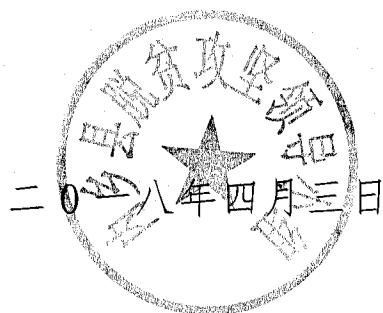
2、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你乡要对实施单位提供资料

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实施单位提出报账申请并附相关凭证和县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出具的竣工决（结）算报告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县财政局将项目资金直接拨付到实施单位，严禁以现金形式将统筹整合资金直接支付乡村或个人。

五、进一步强化领导，落实好责任。一是要建立健全各级施工领导结构，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项目的工程施工，确保工程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你单位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各种问题的解决，具体落实各项施工计划建设任务。根据项目区工程建设及技术要求，及时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资金等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二是实行财政投资评审。委托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三是项目实施全部实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制度，由中标单位全面负责项目建设。项目由县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招投标。四是实行项目公示制。项目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等要在所实施的贫困村进行张榜公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保证项目资金的透明度。五是实行施工过程中的全程监督。从工程开始到工程结束，要选聘监理公司和项目区农民监督员实行施工过程中的全程监督，重点监督工程的施工材料、施工程序、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等。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要高起点、高标准抓好项目工程建设。确保在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蚌峪

村香菇产业园道路建设项目建设任务。

六、建立健全管护制度。工程项目完工移交后，根据项目移交工程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管护制度，成立管护机构，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正常使用，长期发挥效益。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内脱贫组【2018】31号

关于内乡县 2018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基本养老保险金项目的批复

内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你单位呈报的《内乡县 2018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养老保险金项目实施方案》已收悉，经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按照你单位所报申请予以实施。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8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 号）、《河南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和有关扶贫政策，现对你单位内乡县 2018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养老保险金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内乡县 2018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养老保险金项目实施方案，共需资金 201.32 万元，从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中予以安排。

二、确保项目实施的严肃性。你单位2018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养老金项目资金要严格落实，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内容。确需调整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要按照《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辦法》，严格财务制度，规范资金管理。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确保资金封闭运行。你单位要及时与县财政局农财股对接，抓紧完善报账手续，用好扶贫资金。

四、抓好项目实施各环节的检查督导，确保在2018年5月31日前完成2018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养老金项目建设任务。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内脱贫组【2018】32号

关于补缴内乡县 2017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基本养老保险金项目的批复

内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你单位呈报的《补缴内乡县 2017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养老保险金项目实施方案》已收悉，经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按照你单位所报申请予以实施。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8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 号）、《河南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和有关扶贫政策，现对你单位补缴内乡县 2017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养老保险金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补缴内乡县 2017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养老保险金项目实施方案，共需资金 0.77 万元，从县

2018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中予以安排。

二、确保项目实施的严肃性。你单位补缴2017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养老保险金项目资金要严格落实，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内容。确需调整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要按照《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严格财务制度，规范资金管理。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确保资金封闭运行。你单位要及时与县财政局农财股对接，抓紧完善报账手续，用好扶贫资金。

四、抓好项目实施各环节的检查督导，确保在2018年5月31日前完成补缴2017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养老保险金项目建设任务。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内脱贫组【2018】33号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内乡县贫困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的批复

内乡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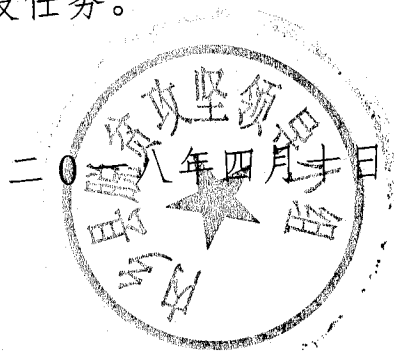
你办呈报的《内乡县贫困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实施方案》已收悉，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按照实施方案进行实施。根据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号）、《河南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和有关扶贫政策，现对你办所报的内乡县贫困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如下：

一、同意县你办所报的关于内乡县贫困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实施方案，共需资金706.186万元，从县2018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中予以安排。

二、确保项目实施的严肃性。你办所报的内乡县贫困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要严格落实，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内容。确需调整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要按照《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 法》，严格财务制度，规范资金管理。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确保资金封闭运行。你单位要及时与县财政局农财股对接，抓紧完善报账手续，用好扶贫资金。

四、你办要抓好项目实施各环节的检查督导，确保高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内脱贫组【2018】34号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内乡县二龙山旅游扶贫项目的批复

内乡县文化旅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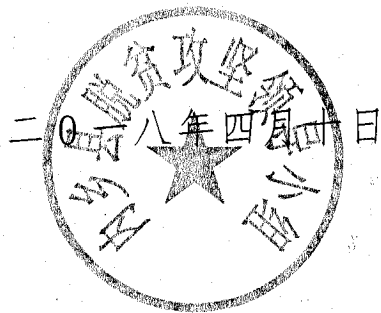
你公司呈报的《内乡县二龙山旅游扶贫项目实施方案》已收悉，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按照实施方案进行实施。根据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号）、《河南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和有关扶贫政策，现对你公司所报的内乡县二龙山旅游扶贫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如下：

一、同意县你办所报的内乡县二龙山旅游扶贫项目实施方案，共需资金3000万元，从县2018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中予以安排。

二、确保项目实施的严肃性。你公司所报的内乡县二龙山旅游扶贫项目，要严格落实，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内容。确需调整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要按照《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严格财务制度，规范资金管理。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确保资金封闭运行。你单位要及时与县财政局农财股对接，抓紧完善报账手续，用好扶贫资金。

四、你公司要抓好项目实施各环节的检查督导，确保高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内脱贫组【2018】35号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内乡县深度贫困村村集体经济增收项目的

批 复

中共内乡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你单位呈报的《内乡县深度贫困村村集体经济增收项目实施方案》已收悉，经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按照你单位所呈报实施方案予以实施。根据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号）、《河南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和有关扶贫政策，现对你单位所报的内乡县深度贫困村村集体经济增收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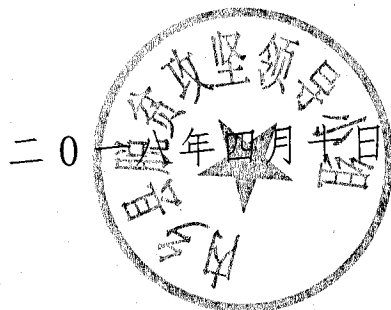
一、同意你单位内乡县深度贫困村村集体经济增收项目实施方案，共需资金60万元（每村注资20万元），从县2018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中予以安排。涉及夏馆镇大庄沟村、卢家坪村、小栗坪村3个深度贫困村。

二、确保项目实施的严肃性。你单位内乡县深度贫困村集体经济增收项目，要严格落实，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内容。确需调整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要按照《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严格财务制度，规范资金管理。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确保资金封闭运行。你单位要及时与县财政局农财股对接，抓紧完善报账手续，用好扶贫资金。

四、抓好项目实施各环节的检查督导，确保高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内脱贫组【2018】36号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2018年聚爱养殖扶贫到户增收项目的批复

各乡镇人民政府：

你们乡镇上报的2018年聚爱养殖扶贫到户增收项目实施方案，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核把关，同意按照你们所上报的实施方案予以实施。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号）、《河南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和有关扶贫政策，现对你们乡镇2018年聚爱养殖扶贫到户增收项目批复如下：

一、2018年聚爱养殖扶贫到户增收项目共覆盖贫困农户287户，受益人数849人。项目总投资1211.5万元，其中：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43.5万元，社会资金1068万元，主要

用于投资建设猪舍等方面，所建猪舍租赁给牧原公司并按年6%的利率收取租赁费。

二、确保实施方案的严肃性。乡镇通过贫困户自愿申请，乡村申报，在认真实地考察、广泛征求贫困村群众意见、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编制的实施方案的各项内容，要严格落实。在项目实施中，对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和项目覆盖贫困户；确因实际情况需要调整和变更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三、严格操作规程。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批后的项目，即可组织实施，要实行规范统一的项目操作规程。项目扶持户名单、项目内容、资金数量全部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公开，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关于到户增收资金拨付问题，具体操作流程为：由相关乡镇负责协调组织贫困户，签署自愿加入合作社的合同，并签订入社资金委托支付合作社统一管理运营的协议。县畜牧局牵头，乡镇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下达项目批复，财政局在报账材料完备，经有关部门领导签批后，将到户增收项目资金统一拨付到合作社账户。

四、严格检查和督导

各乡镇要进一步强化管理责任，加强对合作社和贫困户的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要主动自觉地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资金使用、农户受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项

目资金发挥效益。

附件：内乡县 2018 年聚爱养殖扶贫到户增收项目批复表



内乡县2018年养殖扶贫到户增收项目批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序号	项目依托合作社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总投资					覆盖农户数	受益人数	
					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小计	中、省 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到户 增收 项目	合计				1211.5				143.5	1068	287	849
	1	内乡县聚爱农牧专业合作社	板场乡2018年度养殖扶贫到户增收项目	养殖业	3.5	3.5			3.5		7	18
	2	内乡县聚爱农牧专业合作社	赤眉镇2018年度养殖扶贫到户增收项目	养殖业	280.5	25.5			25.5	255	51	128
	3	内乡县聚爱农牧专业合作社	大桥乡2018年度养殖扶贫到户增收项目	养殖业	38.5	3.5			3.5	35	7	20
	4	内乡县聚爱农牧专业合作社	灌涨镇2018年度养殖扶贫到户增收项目	养殖业	60.5	5.5			5.5	55	11	30
	5	内乡县聚爱农牧专业合作社	马山口镇2018年度养殖扶贫到户增收项目	养殖业	55	5			5	50	10	30
	6	内乡县聚爱农牧专业合作社	七里坪乡2018年度养殖扶贫到户增收项目	养殖业	93.5	8.5			8.5	85	17	48
	7	内乡县聚爱农牧专业合作社	师岗镇2018年度养殖扶贫到户增收项目	养殖业	33.5	33.5			33.5		67	201
	8	内乡县聚爱农牧专业合作社	桃溪镇2016年度养殖扶贫到户增收项目	养殖业	66	6			6	60	12	38
	9	内乡县聚爱农牧专业合作社	湍东镇2016年度养殖扶贫到户增收项目	养殖业	36	3			3	33	6	19
	10	内乡县聚爱农牧专业合作社	瓦亭镇2018年度养殖扶贫到户增收项目	养殖业	104.5	9.5			9.5	95	19	61

11	内乡县聚爱农牧专业合作社	王店乡2018年度养殖扶贫到户增收项目	养殖业	99	9			9	90	18	56
12	内乡县聚爱农牧专业合作社	夏馆镇2018年度养殖扶贫到户增收项目	养殖业	60.5	5.5			5.5	55	11	36
13	内乡县聚爱农牧专业合作社	余关镇2018年度养殖扶贫到户增收项目	养殖业	44	4			4	40	8	27
14	内乡县聚爱农牧专业合作社	乍曲镇2018年度养殖扶贫到户增收项目	养殖业	203.5	18.5			18.5	185	37	117
15	内乡县聚爱农牧专业合作社	赵店乡2018年度养殖扶贫到户增收项目	养殖业	33	3			3	30	6	20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内脱贫组〔2018〕37号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2018年余关镇子育村市派驻村第一书记 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批复

余关镇人民政府：

你镇所报的2018年子育村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核把关，同意按照你镇上报的实施方案予以实施。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号）、《河南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及《南阳市财政局、中共南阳市委组织部、南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宛财预〔2018〕229号）和有关扶贫政策，现对你镇2018年子育村市派驻村第一书记

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们镇 2018 年子育村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专项资金 30 万元。用于采购 38500 株迷迭香种苗，以全村 50 户贫困户名义加入子育村迷迭香专业合作社，合作社每年给每户贫困户分红 1000 元，持续 10 年。

二、确保实施方案的严肃性。你镇根据所驻村脱贫发展规划，市派驻村第一书记、镇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在认真实地考察、广泛征求贫困村群众意见、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编制的实施方案的各项内容，要严格落实。对已批复上报备案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三、严格实行县级报账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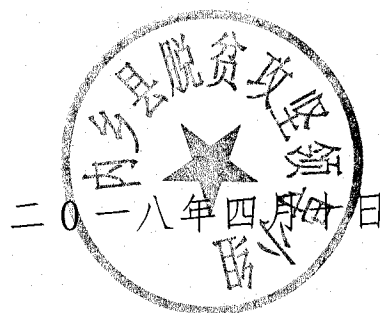
1、要按照《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县级报账制管理办法》，严格财务制度，规范资金管理。扶贫项目完工决算后，由实施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乡镇要组织扶贫办、财政所、纪检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初验，并写出负责性验收报告，上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根据乡镇验收情况，对照实施方案，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复验。

2、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乡镇要对实施单位提供资料

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实施单位提出报账申请并附相关凭证和县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出具的竣工决（结）算报告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乡镇财政所、县扶贫办对其拨付资金的有关凭据进行审核并报县财政部门审批后，由县财政局要将财政资金直接支付实施单位，严禁以现金形式将扶贫款直接支付乡村或个人。

五、进一步强化领导，落实好责任。一是要建立由乡镇主管领导负责，组织、纪检、财政、扶贫、项目村组干部参与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二是实行项目公示制。实施项目的村，要对项目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等进行张榜公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保证项目资金的透明度。三是实行施工过程中的全程监督。从工程开始到工程结束，要由农民监督员实行全程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要高起点、高标准抓好项目工程建设。确保在2018年5月31日前完成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建设任务。

六、建立健全管护制度。工程项目完工移交后，根据项目移交工程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管护制度，成立管护机构，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正常使用，长期发挥效益。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内脱贫组〔2018〕38号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灌涨镇刘营村村容村貌改善项目实施方案的

批 复

灌涨镇人民政府：

你镇呈报的《内乡县灌涨镇刘营村村容村貌改善项目实施方案》已收悉，经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按照你镇所呈报实施方案予以实施。根据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豫扶贫组【2015】4号）、《河南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及有关扶贫开发政策，现对你镇刘营村村容村貌改善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镇刘营村村容村貌改善项目实施方案，共需项目资金29.57万元，从县2018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中予以安排。

二、确保实施方案的严肃性。你镇根据贫困村脱贫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乡镇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在认真地考察、广泛征求贫困村群众意见、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编制的实施方案的各项内容，要严格落实。对已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三、充分发挥群众在扶贫项目工程中主体作用。要组织乡村干部深入项目村，宣传扶贫开发有关政策，引导和组织群众全程参与项目的设计、规划、实施、监督、检查、验收、管护等环节，动员和指导贫困群众按照政策规定积极参与项目建设。

四、严格实行县级报账制

1、要按照《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县级报账制管理办法》，严格财务制度，规范资金管理。项目完工决算后，由实施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你单位项目要对照实施方案，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2、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你镇要对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实施单位提出报账申请并附相关凭证和县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出具的竣工决（结）算报告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县财政局将项目资金直接拨付到实施单位，严禁以现金形式将统筹整合资金直接支付乡村或个人。

五、进一步强化领导，落实好责任。一是要建立健全各级施工领导结构，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项目的工程施工，确保工程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你单位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各种问题的解决，具体落实各项施工计划建设任务。根据项目区工程建设及技术要求，及时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资金等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二是实行财政投资评审。委托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三是项目实施全部实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制度，由中标单位全面负责项目建设。项目由县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招投标。四是实行项目公示制。项目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等要在所实施的贫困村进行张榜公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保证项目资金的透明度。五是实行施工过程中的全程监督。从工程开始到工程结束，要选聘监理公司和项目区农民监督员实行施工过程中的全程监督，重点监督工程的施工材料、施工程序、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等。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要高起点、高标准抓好项目工程建设。确保在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你镇刘营村村容村貌改善项目建设任务。

六、建立健全管护制度。工程项目完工移交后，根据项目移交工程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管护制度，成立管护机构，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正常使用，长期发挥效益。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内脱贫组〔2018〕40号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2018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

批 复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呈报的《2018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已收悉，经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按照你镇所呈报实施方案予以实施。根据《河南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及有关扶贫开发政策，现对你单位《2018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2018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共需项目3485万元，从县2018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中予以安排。对2578贫困户进行危房改造，其中：334户每户1.7万元；2244户每户补助1.3万元。

二、确保实施方案的严肃性。你单位根据贫困村脱贫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乡镇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在认真实地考察、广泛征求贫困村群众意见、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编制的实施方案的各项内容，要严格落实。对已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三、充分发挥群众在扶贫项目工程中主体作用。要组织乡村干部深入项目村，宣传扶贫开发有关政策，引导和组织群众全程参与项目的设计、规划、实施、监督、检查、验收、管护等环节，动员和指导贫困群众按照政策规定积极参与项目建设。

四、严格实行县级报账制

1、要按照《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县级报账制管理办法》，严格财务制度，规范资金管理。项目完工决算后，由实施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你单位项目要对照实施方案，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2、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你单位要对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实施单位提出报账申请并附相关凭证和县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出具的竣工决（结）算报告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县财政局将项目资金直接拨付到实施单位，严禁以现金形式将统筹整合资金直接支付乡村或个人。

五、进一步强化领导，落实好责任。一是要建立健全各级施工领导结构，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项目的工程施工，确保工程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你单位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各种问题的解决，具体落实各项施工计划建设任务。根据项目区工程建设及技术要求，及时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资金等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二是实行财政投资评审。委托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三是项目实施全部实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制度，由中标单位全面负责项目建设。项目由县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招投标。四是实行项目公示制。项目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等要在所实施的贫困村进行张榜公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保证项目资金的透明度。五是实行施工过程中的全程监督。从工程开始到工程结束，要选聘监理公司和项目区农民监督员实行施工过程中的全程监督，重点监督工程的施工材料、施工程序、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等。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要高起点、高标准抓好项目工程建设。确保在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你2018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项目建设任务。

六、建立健全管护制度。工程项目完工移交后，根据项目移交工程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管护制度，成立管护机构，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正常使用，长期发挥效益。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内脱贫组〔2018〕41号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2018年王店镇显圣庙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王店镇人民政府：

你镇所报的2018年王店镇显圣庙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核把关，同意按照你镇上报的实施方案予以实施。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号）、《河南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和有关扶贫政策，现对你镇2018年显圣庙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你镇2018年显圣庙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179.25万元，其中：整合财政涉

农资金 179.25 万元。新建 C25 水泥道路 3 公里、3.5 米宽、厚 0.18 米，曹家桥 1 座。

二、确保实施方案的严肃性。你镇根据贫困村脱贫发展规划，乡镇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在认真实地考察、广泛征求贫困村群众意见、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编制的实施方案的各项内容，要严格落实。对已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三、充分发挥群众在扶贫项目工程中主体作用。要组织乡村干部深入项目村，宣传扶贫开发有关政策，引导和组织群众全程参与项目的设计、规划、实施、监督、检查、验收、管护等环节，动员和指导贫困群众按照政策规定积极参与项目建设。项目施工前，要组织群众提前处理好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帮助解决施工场地占地、施工用电、生活住房及材料仓库等问题；工程完工后，要积极组织村民进行管护，确保项目工程使用寿命。

四、严格实行县级报账制

1、要按照《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县级报账制管理办法》，严格财务制度，规范资金管理。项目完工决算后，由实施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你镇要对照实施方案，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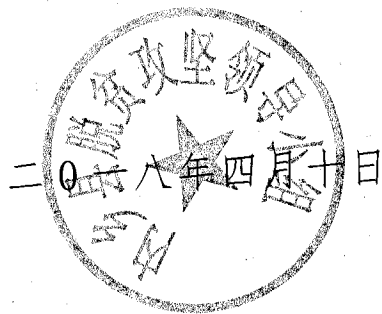
2、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你镇要对实施单位提供资料

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实施单位提出报账申请并附相关凭证和县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出具的竣工决（结）算报告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县财政局将项目资金直接拨付到实施单位，严禁以现金形式将统筹整合资金直接支付乡村或个人。

五、进一步强化领导，落实好责任。一是要建立健全各级施工领导结构，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项目的工程施工，确保工程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你镇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各种问题的解决，具体落实各项施工计划建设任务。根据项目区工程建设及技术要求，及时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资金等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二是实行财政投资评审。委托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三是项目实施全部实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制度，由中标单位全面负责项目建设。项目由县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招投标。四是实行项目公示制。项目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等要在所实施的贫困村进行张榜公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保证项目资金的透明度。五是实行施工过程中的全程监督。从工程开始到工程结束，要选聘监理公司和项目区农民监督员实行施工过程中的全程监督，重点监督工程的施工材料、施工程序、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等。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要高起点、高标准抓好项目工程建设。确保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2018

年王店镇显圣庙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任务。

六、建立健全管护制度。工程项目完工移交后，根据项目移交工程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管护制度，成立管护机构，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正常使用，长期发挥效益。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内脱贫组〔2018〕43号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2018年赤眉镇庙北村市派驻村第一书记 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批复

赤眉镇人民政府：

你镇所报的2018年庙北村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核把关，同意按照你镇上报的实施方案予以实施。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号）、《河南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及《南阳市财政局、中共南阳市委组织部、南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宛财预〔2018〕229号）和有关扶贫政策，现对你镇2018年庙北村市派驻村第一书记

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们镇 2018 年庙北村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专项资金 30 万元。安装 100 盏太阳能路灯。

二、确保实施方案的严肃性。你镇根据所驻村脱贫发展规划，市派驻村第一书记、镇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在认真实地考察、广泛征求贫困村群众意见、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编制的实施方案的各项内容，要严格落实。对已批复上报备案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三、严格实行县级报账制

1、要按照《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县级报账制管理办法》，严格财务制度，规范资金管理。扶贫项目完工决算后，由实施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乡镇要组织扶贫办、财政所、纪检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初验，并写出负责性验收报告，上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根据乡镇验收情况，对照实施方案，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复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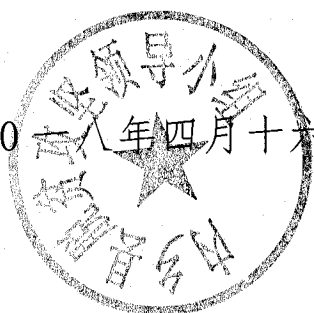
2、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乡镇要对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实施单位提出报账申请并附相关凭证和县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出具的竣工决（结）算报告或经财

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乡镇财政所、县扶贫办对其拨付资金的有关凭据进行审核并报县财政部门审批后，由县财政局要将财政资金直接支付实施单位，严禁以现金形式将扶贫款直接支付乡村或个人。

五、进一步强化领导，落实好责任。一是要建立由乡镇主管领导负责，组织、纪检、财政、扶贫、项目村组干部参与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二是实行项目公示制。实施项目的村，要对项目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等进行张榜公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保证项目资金的透明度。三是实行施工过程中的全程监督。从工程开始到工程结束，要由农民监督员实行全程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要高起点、高标准抓好项目工程建设。确保在2018年7月31日前完成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建设任务。

六、建立健全管护制度。工程项目完工移交后，根据项目移交工程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管护制度，成立管护机构，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正常使用，长期发挥效益。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内脱贫组〔2018〕44号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2018年七里坪乡黄沙村市派驻村第一书记 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批复

七里坪乡人民政府：

你乡所报的2018年黄沙村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核把关，同意按照你镇上报的实施方案予以实施。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号）、《河南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及《南阳市财政局、中共南阳市委组织部、南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宛财预〔2018〕229号）和有关扶贫政策，现对你乡2018年黄沙村市派驻村第一书记

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乡 2018 年黄沙村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 41.8 万元，其中：专项资金 30 万元，村民入股 11.8 万元，用于建设一个半自动化食用菌拌料、袋装、封口生产线一套。

二、确保实施方案的严肃性。你乡根据所驻村脱贫发展规划，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乡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在认真实地考察、广泛征求贫困村群众意见、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编制的实施方案的各项内容，要严格落实。对已批复上报备案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三、严格实行县级报账制

1、要按照《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县级报账制管理办法》，严格财务制度，规范资金管理。扶贫项目完工决算后，由实施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乡镇要组织扶贫办、财政所、纪检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初验，并写出负责性验收报告，上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根据乡镇验收情况，对照实施方案，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复验。

2、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乡镇要对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实施单位提出报账申请并附相关凭

证和县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出具的竣工决（结）算报告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乡镇财政所、县扶贫办对其拨付资金的有关凭据进行审核并报县财政部门审批后，由县财政局要将财政资金直接支付实施单位，严禁以现金形式将扶贫款直接支付乡村或个人。

五、进一步强化领导，落实好责任。一是要建立由乡镇主管领导负责，组织、纪检、财政、扶贫、项目村组干部参与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二是实行项目公示制。实施项目的村，要对项目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等进行张榜公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保证项目资金的透明度。三是实行施工过程中的全程监督。从工程开始到工程结束，要由农民监督员实行全程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要高起点、高标准抓好项目工程建设。确保在2018年7月31日前完成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建设任务。

六、建立健全管护制度。工程项目完工移交后，根据项目移交工程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管护制度，成立管护机构，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正常使用，长期发挥效益。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内脱贫组〔2018〕45号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2018年瓦亭镇药山村市派驻村第一书记 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批复

瓦亭镇人民政府：

你镇所报的2018年药山村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核把关，同意按照你镇上报的实施方案予以实施。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号）、《河南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及《南阳市财政局、中共南阳市委组织部、南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宛财预〔2018〕229号）和有关扶贫政策，现对你镇2018年药山村市派驻村第一书记

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乡 2018 年药山村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专项资金 30 万元，用于建设文化大院 1 处，四上四下共八间房屋，占地面积 128.5 平米，建筑面积 228 平米。

二、确保实施方案的严肃性。你镇根据所驻村脱贫发展规划，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乡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在认真实地考察、广泛征求贫困村群众意见、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编制的实施方案的各项内容，要严格落实。对已批复上报备案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三、严格实行县级报账制

1、要按照《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县级报账制管理办法》，严格财务制度，规范资金管理。扶贫项目完工决算后，由实施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乡镇要组织扶贫办、财政所、纪检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初验，并写出负责性验收报告，上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根据乡镇验收情况，对照实施方案，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复验。

2、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乡镇要对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实施单位提出报账申请并附相关凭

证和县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出具的竣工决（结）算报告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乡镇财政所、县扶贫办对其拨付资金的有关凭据进行审核并报县财政部门审批后，由县财政局要将财政资金直接支付实施单位，严禁以现金形式将扶贫款直接支付乡村或个人。

五、进一步强化领导，落实好责任。一是要建立由乡镇主管领导负责，组织、纪检、财政、扶贫、项目村组干部参与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二是实行项目公示制。实施项目的村，要对项目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等进行张榜公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保证项目资金的透明度。三是实行施工过程中的全程监督。从工程开始到工程结束，要由农民监督员实行全程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要高起点、高标准抓好项目工程建设。确保在2018年7月31日前完成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建设任务。

六、建立健全管护制度。工程项目完工移交后，根据项目移交工程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管护制度，成立管护机构，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正常使用，长期发挥效益。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内脱贫组〔2018〕46号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2018年夏馆镇大庄沟村市派驻村第一书记 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批复

夏馆镇人民政府：

你镇所报的2018年大庄沟村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核把关，同意按照你镇上报的实施方案予以实施。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号）、《河南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及《南阳市财政局、中共南阳市委组织部、南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宛财预〔2018〕229号）和有关扶贫政策，现对你镇2018年大庄沟村市派驻村

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镇 2018 年大庄沟村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专项资金 30 万元，用于大庄沟村村部门前、平地组、唐家庄组、长岭头组 4 处河道修建护堤 610 米。

二、确保实施方案的严肃性。你镇根据所驻村脱贫发展规划，市派驻村第一书记、镇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在认真实地考察、广泛征求贫困村群众意见、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编制的实施方案的各项内容，要严格落实。对已批复上报备案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三、严格实行县级报账制

1、要按照《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县级报账制管理办法》，严格财务制度，规范资金管理。扶贫项目完工决算后，由实施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乡镇要组织扶贫办、财政所、纪检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初验，并写出负责性验收报告，上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根据乡镇验收情况，对照实施方案，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复验。

2、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乡镇要对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实施单位提出报账申请并附相关凭

证和县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出具的竣工决（结）算报告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乡镇财政所、县扶贫办对其拨付资金的有关凭据进行审核并报县财政部门审批后，由县财政局要将财政资金直接支付实施单位，严禁以现金形式将扶贫款直接支付乡村或个人。

五、进一步强化领导，落实好责任。一是你镇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问题的解决，具体落实各项施工计划建设任务。根据项目区工程建设及技术要求，及时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资金等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二是实行财政投资评审。委托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三是项目实施全部实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制度，由中标单位全面负责项目建设。项目由县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招投标。四是实行项目公示制。项目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等要在所实施的贫困村进行张榜公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保证项目资金的透明度。要高起点、高标准抓好项目工程建设。确保在2018年7月31日前完成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建设任务。

六、建立健全管护制度。工程项目完工移交后，根据项目移交工程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管护制度，成立管护机构，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正常使用，长期发挥效益。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内脱贫组〔2018〕47号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2018年夏馆镇大块地村市派驻村第一书记 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批复

夏馆镇人民政府：

你镇所报的2018年大块地村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核把关，同意按照你镇上报的实施方案予以实施。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号）、《河南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及《南阳市财政局、中共南阳市委组织部、南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宛财预〔2018〕229号）和有关扶贫政策，现对你镇2018年大块地村市派驻村

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镇 2018 年大块地村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专项资金 30 万元。新建项目 1 个，在大红寺河主干河道建拦河坝 1 座。

二、确保实施方案的严肃性。你镇根据所驻村脱贫发展规划，市派驻村第一书记、镇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在认真实地考察、广泛征求贫困村群众意见、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编制的实施方案的各项内容，要严格落实。对已批复上报备案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三、严格实行县级报账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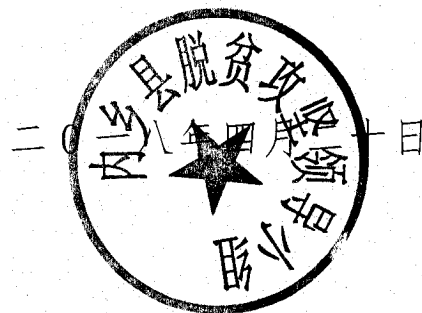
1、要按照《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县级报账制管理办法》，严格财务制度，规范资金管理。扶贫项目完工决算后，由实施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乡镇要组织扶贫办、财政所、纪检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初验，并写出负责性验收报告，上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根据乡镇验收情况，对照实施方案，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复验。

2、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乡镇要对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实施单位提出报账申请并附相关凭

证和县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出具的竣工决（结）算报告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乡镇财政所、县扶贫办对其拨付资金的有关凭据进行审核并报县财政部门审批后，由县财政局要将财政资金直接支付实施单位，严禁以现金形式将扶贫款直接支付乡村或个人。

四、进一步强化领导，落实好责任。一是要建立由乡镇主管领导负责，组织、纪检、财政、扶贫、项目村组干部参与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二是实行项目公示制。实施项目的村，要对项目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等进行张榜公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保证项目资金的透明度。三是实行施工过程中的全程监督。从工程开始到工程结束，要由农民监督员实行全程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要高起点、高标准抓好项目工程建设。确保在2018年7月31日前完成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建设任务。

五、建立健全管护制度。工程项目完工移交后，根据项目移交工程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管护制度，成立管护机构，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正常使用，长期发挥效益。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内脱贫组〔2018〕48号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2018年夏馆镇小栗坪村市派驻村第一书记 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批复

夏馆镇人民政府：

你镇所报的2018年小栗坪村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核把关，同意按照你镇上报的实施方案予以实施。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号）、《河南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及《南阳市财政局、中共南阳市委组织部、南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宛财预〔2018〕229号）和有关扶贫政策，现对你镇2018年小栗坪村市派驻村

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镇 2018 年小栗坪村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专项资金 30 万元。用于修建桥梁 2 座，入户道 50 米，建便民服务大厅 1 座，建设面积 40 平米。

二、确保实施方案的严肃性。你镇根据所驻村脱贫发展规划，市派驻村第一书记、镇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在认真实地考察、广泛征求贫困村群众意见、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编制的实施方案的各项内容，要严格落实。对已批复上报备案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三、严格实行县级报账制

1、要按照《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县级报账制管理办法》，严格财务制度，规范资金管理。扶贫项目完工决算后，由实施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乡镇要组织扶贫办、财政所、纪检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初验，并写出负责性验收报告，上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根据乡镇验收情况，对照实施方案，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复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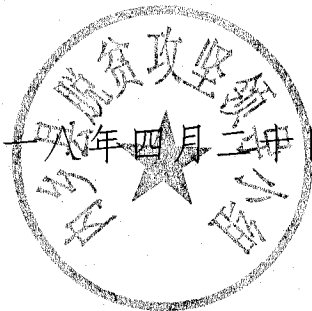
2、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乡镇要对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实施单位提出报账申请并附相关凭

证和县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出具的竣工决（结）算报告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乡镇财政所、县扶贫办对其拨付资金的有关凭据进行审核并报县财政部门审批后，由县财政局要将财政资金直接支付实施单位，严禁以现金形式将扶贫款直接支付乡村或个人。

五、进一步强化领导，落实好责任。一是要建立由乡镇主管领导负责，组织、纪检、财政、扶贫、项目村组干部参与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二是实行项目公示制。实施项目的村，要对项目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等进行张榜公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保证项目资金的透明度。三是实行施工过程中的全程监督。从工程开始到工程结束，要由农民监督员实行全程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要高起点、高标准抓好项目工程建设。确保在2018年7月31日前完成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建设任务。

六、建立健全管护制度。工程项目完工移交后，根据项目移交工程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管护制度，成立管护机构，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正常使用，长期发挥效益。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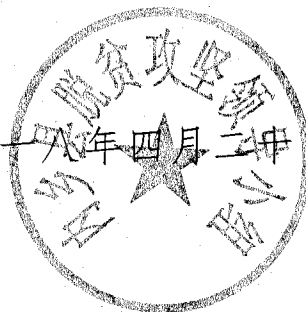


证和县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出具的竣工决（结）算报告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乡镇财政所、县扶贫办对其拨付资金的有关凭据进行审核并报县财政部门审批后，由县财政局要将财政资金直接支付实施单位，严禁以现金形式将扶贫款直接支付乡村或个人。

五、进一步强化领导，落实好责任。一是要建立由乡镇主管领导负责，组织、纪检、财政、扶贫、项目村组干部参与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二是实行项目公示制。实施项目的村，要对项目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等进行张榜公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保证项目资金的透明度。三是实行施工过程中的全程监督。从工程开始到工程结束，要由农民监督员实行全程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要高起点、高标准抓好项目工程建设。确保在2018年7月31日前完成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建设任务。

六、建立健全管护制度。工程项目完工移交后，根据项目移交工程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管护制度，成立管护机构，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正常使用，长期发挥效益。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内脱贫组〔2018〕49号

内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2018年夏馆镇卢家坪村市派驻村第一书记 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批复

夏馆镇人民政府：

你镇所报的2018年卢家坪村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核把关，同意按照你镇上报的实施方案予以实施。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号）、《河南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及《南阳市财政局、中共南阳市委组织部、南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宛财预〔2018〕229号）和有关扶贫政策，现对你镇2018年卢家坪村市派驻村

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镇 2018 年卢家坪村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专项资金 30 万元。用于修建鱼塘开发休闲旅游扶贫项目的前期河坝工程。

二、确保实施方案的严肃性。你镇根据所驻村脱贫发展规划，市派驻村第一书记、镇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在认真实地考察、广泛征求贫困村群众意见、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编制的实施方案的各项内容，要严格落实。对已批复上报备案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三、严格实行县级报账制

1、要按照《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县级报账制管理办法》，严格财务制度，规范资金管理。扶贫项目完工决算后，由实施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乡镇要组织扶贫办、财政所、纪检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初验，并写出负责性验收报告，上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根据乡镇验收情况，对照实施方案，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复验。

2、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乡镇要对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实施单位提出报账申请并附相关凭

证和县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出具的竣工决（结）算报告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乡镇财政所、县扶贫办对其拨付资金的有关凭据进行审核并报县财政部门审批后，由县财政局要将财政资金直接支付实施单位，严禁以现金形式将扶贫款直接支付乡村或个人。

五、进一步强化领导，落实好责任。一是要建立由乡镇主管领导负责，组织、纪检、财政、扶贫、项目村组干部参与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二是实行项目公示制。实施项目的村，要对项目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等进行张榜公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保证项目资金的透明度。三是实行施工过程中的全程监督。从工程开始到工程结束，要由农民监督员实行全程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要高起点、高标准抓好项目工程建设。确保在2018年7月31日前完成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建设任务。

六、建立健全管护制度。工程项目完工移交后，根据项目移交工程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管护制度，成立管护机构，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正常使用，长期发挥效益。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